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吳清輝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許賢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鄭其志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417/97
《199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	418/97

提交文件

- 第 4 號 — 市政局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 第 5 號 — 區域市政局 1996 至 97 年度修訂收支預算附件所載
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 第 6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度年報

發言

主席：本會現在開始會議，首先為發言。夏佳理議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發言。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以《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向各位匯報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各項重點。

本法案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目的是訂定條文，設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委會”），並成立為法人團體，負責以下工作：

- (a) 檢討三級議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並作出建議；
- (b) 進行並監督選舉；
- (c) 監督選民的登記；
- (d) 規管選舉程序以及作出具體的選舉安排；及
- (e) 作出具體安排，成立一個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以便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 10 名議員。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下述兩點：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條文主要是以先前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為藍本；及
- (b) 選委會必須在 1997 年 10 月 31 日前，就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現將主要商議結果概述如下。

選委會的成員

根據條例草案第 3(2)及(3)條，選委會須由 3 名經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該主席須為高等法院法官，而行政長官在委任主席前必須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察悉，先前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分別就成員組合訂定相同的條文，兩者的差異只在於先前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規定當中 1 名成員要由立法局主席提名。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當年的立法局主席是委任議員，舊有安排在過去是可以接受的。然而，由於所有立法會議員，包括主席在內，將會經選舉產生，而選委會的職能之一便是監督此等選舉，因此，此項安排不宜繼續，以免公眾對選委會的獨立性有所懷疑。

取消資格的準則

本條例草案及先前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均訂有若干類似的準則，規定某些人士不能獲委任為選委會／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根據先前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任何現任或在緊接獲委任日期前的 4 年內曾任行政局議員的人士，均無資格獲委任為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雖然本條例草案保留對現任行政會議成員的限制，但有關人士不再會純粹因其在緊接獲委任日期前的 4 年內曾任前行政局議員而喪失獲委任為選委會成員的資格。政府當局解釋，為免在選委會成員的委任人選方面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況且行政會議所有成員均屬委任，此項改動實屬必需。即使選委會有一名成員是前行政局議員，選委會的中立性亦不會受到影響。儘管政府當局有此解釋，法案委員會對此改動仍有所保留，而我亦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消在過去 4 年內曾任前行政局議員或行政會議成員的人士獲委任為選委會成員的資格。

根據條例草案第 3(5)條，任何人如在緊接獲委任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身為或將成為或曾為三級議會的成員，即不具獲委任為選委會成員的資格。法案委員會認為，下列類別人士亦不應具有獲委任的資格：

- (a) 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議會、國會、議院或議局的成員，不論該議會、國會、議院或議局是屬於中央或地方性質的；
-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的委員；
- (c) 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及
- (d) 推選委員會或《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選委會負責進行並監督三級議會的選舉，故有需要制定具體的條文，限制三級議會的成員獲委任為選委會成員的資格。此外，條例草案第 3(5)(f)(vii)條訂明，若行政長官認為某人曾積極從事政治活動，該人即喪失獲委任的資格。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已足以確保選委會能公正無私地運作。

法案委員會認為，以不給予上述各類人士有獲委任為選委會成員的資格為佳，因此我將代表法案委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不獲提名資格的選委會成員

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選委會成員在擔任選委會成員期間及在停任選委會成員後的 4 年內，均無資格參加某些特定公眾議會或參與選舉（以選民身分參與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選委會的成員在其任內或停任後 4 年內，應無資格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基本法》附件一所述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或行政會議成員。為此，我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

本條例草案訂明選委會就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必須確保每個地方選區內每一議席所代表的人口，不得與標準人口基數（即每個地區議席的平均代表人口）相差多於 25%，而在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時，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區議會選區將會用作該等選區的 "組成部分"。

對於採取 25%如此寬闊的代表人口偏差幅度，法案委員會表示有所保留。由於進行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時，全港將劃分為 5 個地方選區，而每個地方選區將選出 3 至 5 個議席，一個超逾標準人口基數 25%的選區，會遠較一個低於標準人口基數 25%的選區為大。選委會在劃定分界時，必須顧及平均代表性的原則。政府當局解釋，一九九五年三級議會選舉所採用的 25%相差幅度規定，會讓選委會在遵照法定準則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有更大彈性。當局會盡量縮小各地方選區之間的代表人口偏差，而選委會如不按照 25%相差幅度規定行事，必須作出解釋。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 25%相差幅度的規定，並考慮應否採用較小（如 10%或 15%）的偏差幅度。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把有關幅度調低至 15%，並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認為此安排可以接受。

選委會的指引

政府當局解釋，選委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發出的指引並無法律效力，其目的只在於協助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明白他們的法定責任，並且作出行政安排，確保選舉以公平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就第 6(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選委會就關乎違反指引的投訴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例如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以及給予被投訴者一個合理機會，向選委會作出申述。

選委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根據條例草案第 7(g)條，選委會可訂立規例，就各事項作出規定，其中包括設立或委出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認為，合理的做法，是把條例草案第 3(5)條訂明有關不予委任某些人士為選委會成員的準則，同樣應用在選委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方面。

政府當局同意，雖然類似準則應適用於選委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但有必要給予司法人員豁免權，讓他們無須受此限制。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方面可能須要邀請司法人員加入有關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的工作，或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解釋，選委會就地方選區分界向行政長官提交臨時建議前，會先行諮詢公眾。由於選舉的各項安排時間相當緊迫，政府當局提議，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諮詢期為 14 天。至於以後的選舉，諮詢期則定為 30 天。選委會就地方選區分界所作的最後建議，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採用不否決或不提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鑑於有關的選舉方案相當複雜，有委員建議將 14 天的諮詢期延長。考慮到時間緊迫，法案委員會建議公眾的諮詢期限不應少於 14 天，在情況許可時可將諮詢期延長。為此，政府當局同意就法案第 19 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今天恢復本法案的二讀辯論，並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政府當局及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所動議的修正案。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大約 1 小時。關於補充質詢，我有兩點想提醒各位。第一，引言部分應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引言如果過於冗長，我會要求有關議員停止，並立刻提出問題。第二，每項補充質詢只可提出一項問題，以便官員集中就該問題作答。議員如想提出多項問題，可在第一項補充質詢獲得答覆後再示意。如時間許可，我會請該位議員再提問。

主席：第一項質詢，譚耀宗議員。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人因失業而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他們的性別、年齡、失業前的職業及家庭成員人數為何；及
- (b) 有何措施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或鼓勵失業人士擔任兼職工作，盡速恢復就業，以增加收入？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申請人以“失業”作為申領綜援主要理由的個案如下：

1994 年	4 900 宗
1995 年	8 800 宗
1996 年	14 200 宗

雖然我們沒有關於這些人士的概況或失業前職業資料的統計數字，不過，根據一項對綜援受助人進行的抽樣調查，在 1994、95 和 96 年年底，失業人士的情況大致如下：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i) 性別			
男	91%	86%	85%
女	佔餘下的百分比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ii) 年齡			
15 — 29 歲	6%	7%	11%
30 — 59 歲	94%	93%	89%
(iii) 家庭成員人數 (每戶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人	77%	74%	72%
兩人或以上	佔餘下的百分比		

- (b) 政府的政策是協助失業人士，特別是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投入或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為此，綜援計劃已設有多項措施，以鼓勵受助人就業，例如規定年齡介乎 15 歲與 59 歲的健全成年人，須向勞工處登記求職。該處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會為他們優先辦理登記手續。他們可選擇使用自助形式的就業服務，或參加就業選配計劃，接受深入的面談和輔導，及就業選配和安排就業服務。如失業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希望在公開市場就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有專為他們而設的安排就業服務。

此外，我們如認為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有助綜援受助人求職，我們便會建議他們參加這項計劃。綜援受助人可優先入讀合適的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為進一步鼓勵他們就業，社會福利署在評估綜援金額時，會豁免計算受助人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所有培訓機構也為再培訓學員提供安排就業服務。

我們正考慮其他措施，以鼓勵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就業。例如加強對某些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幫助，希望找出他們的才能傾向、技能、培訓或再培訓的需要，再配合其他服務如輔導、安排就業和再培訓等服務，令他們能盡快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無須繼續領取綜援。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從衛生福利局局長提供的資料顯示，因為失業而須領取綜援的人數以倍數上升，並有年輕化的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檢討放寬豁免計算入息，以鼓勵領取綜援人士積極投入勞動市場，以改善本身的經濟狀況？舉例來說，一個有兩名子女的單親家庭每月大約可得到 10,500 元的綜援，如果當事人找到一份 3,200 元的半天兼職，政府會扣減他的綜援 1,480 元，這樣可能會削弱他們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的意願。政府是否同意這

點？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到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有關豁免他們的入息限額。現時豁免的數額是 1,535 元，這數額可能會令他們無意找尋工作。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這問題。

關於 4 人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個別情況是極不相同的。有很多是因應他們家庭成員的狀況、子女就讀的年齡、傷殘程度、有否疾病、是否需要特別安排來釐定，所以我們不可以給每個家庭同樣的金額。當然，我們會考慮他們的整體收入、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以及就業的工資會否對他們求職有吸引力等因素。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以失業為理由領取綜援的個案由 1994 年的 4 900 宗增加至 1996 年的 14 200 宗，升幅達三倍。請問原因何在？同時，有多少失業人士能重新就業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數字增加可能基於很多原因，我們沒有作一個詳細的統計。不過，我們知道其中一些原因可能是市民對綜援計劃有更深認識、我們的綜援水平有所改善，致令更多人符合資格，而市民大眾對接受綜援的態度亦可能有所改變，這些都可能是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我們看到很多失業人士在經過一段時間後都可以就業。我們曾進行一項統計，在 1996 年，大約有 4 000 人脫離綜援計劃。他們是因找到工作或其他原因而脫離計劃，我們並沒有追究。不過，他們是脫離了我們的計劃，我們希望他們是因找到工作。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失業人士要恢復工作，在開始數個月內的開銷會比較多。為了幫助這些重新找到工作的人度過這段時期，政府有否考慮除豁免限額外，甚至在時間上也會盡量加長，令他們在新的工作崗位站穩陣腳後，才切斷他們的援助？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很實際的提議。除了豁免金額外，豁免金額的時間對一般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也是一個很大的幫助，我們會加以考慮。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失業人士通過僱員再培訓計劃，可有助他們求職。據我所知，很多人在接受培訓課程後找工作時，僱主都不樂意，或確切一些，是不太願意聘請他們。請問政府有甚麼方法使僱主改變態度，令培訓課程能起作用，令失業人士較易找到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想個別僱主是否聘請個別僱員，是要由他們自行決定。當然，每個僱主都要考慮到他的工作需要聘請甚麼人擔任。不過，經過這麼多年，我們覺得很多僱主都很熟悉我們再培訓計劃的課程內容、訓練目的，及成員成績。在這方面，我相信再培訓局會再多作宣傳，使僱主更了解再培訓課程所提供的課程質素，以及培訓後學員所學到的東西。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b)部分，政府說現在考慮其他措施，以鼓勵失業的綜援人士找工作。我歡迎政府這個方向。過去我們一直都說失業者是想找工作的，但他們要買報紙看消息、要打電話、求職時要買衣服或理髮，這些都在在需財，這對領取綜援的失業者是一個問題。請問政府在考慮

其他措施時，會否考慮過去我們一直所提的意見，即如果要鼓勵他們再就業，是否要增加對他們這方面的援助？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在檢討整個計劃時，會考慮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額外開支。不過，如何決定一個適當金額，又或甚麼人需要接受援助，在技術上會比較困難，但我們會考慮這一系列的需求。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最長和最短時間分別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曾進行一項抽樣統計，得知一般來說，大約是 11 個月，但我們沒有最短和最長的數字。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請問政府透過甚麼措施，保證那些找到工作及經濟情況得到適當改善的人士會離開綜援計劃？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以往都是依賴他們自己申報，其次，我們會有一些特別的組員按時進行家訪。不過，這在人手編制方面，需要比較多的職員。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會增加職員進行家訪。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在 14 200 宗個案中，有多少是屬於新移民家庭；又或有多少人是因家庭增加了新移民成員，以致他們要留在家中而失業？不知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數字？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因為每個人來港後，如果是符合我們的條件時，我們已經把他當作是香港市民看待。我們日後可以在這方面多作統計，可能便會有較多資料。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在 96 年，以失業作為申領綜援理由的人數大幅飆升。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失業援助金，以解決失業人士的短暫困難？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現在的機制是將失業人士當作有需要接受幫助的人，所以我們把他們歸入綜援計劃中處理。我們不會把他們分開，以失業救濟金形式來處理。

主席：第二項質詢，劉健儀議員。

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

2. 劉健儀議員：政府計劃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以紓緩現時港島北岸的交通擠塞。但最近通過的《保護海港條例》，設定一個不准許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條例對該兩項道路工程會帶來甚麼具體影響；及
- (b) 儘管該條例設定不准許進行中央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政府會否仍然進行該兩條道路的建造工程？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質詢的(a)及(b)部是相關的，所以我會在此一併答覆。正如劉議員正確地指出，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這兩項道路工程完成後，會形成一條重要的交通走廊，更有效地疏導港島北岸東西行的交通，並有助紓緩海底隧道入口附近目前的交通擠塞情況。這兩項道路計劃對整個中環和灣仔填海區現時和日後的發展，也十分重要。

中環至灣仔繞道會經過中環填海計劃第 I 期和第 III 期的範圍，以及灣仔填海計劃第 II 期的部分範圍，而東區走廊連接路則坐落於灣仔填海計劃第 II 期的東面，是中環至灣仔繞道的延長部分，連接東區走廊。

現時只有中環填海工程第 I 期已經完成。剛才提及的兩項在規劃中的道路興建工程和其他填海工程，均為在中央海港“任何前濱及海床中及在其上進行的工程”（以上定義是引述《保護海港條例》下的一項定義），因此是屬於《保護海港條例》界定的“填海工程”。該條例設立了一項“不准許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推定”的原則，並制訂公法職責，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這些權力時，必須以該原則作為指引。但在法例實施和執行方面，例如由何人決定和如何判斷進行填海工程者有沒有引用有關原則，又或假如有人違反上述原則，法例上有何制裁措施等問題方面，整項條例卻未有提及。這些含糊不清之處，使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甚或行政會議、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財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至其他公共機構如公用事業公司如電話公司或公共運輸公司，包括兩間地鐵公司等，因為他們要敷設海底電纜等工程，在執行職務時須面對不明確的情況。現時，政府仍在進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工作，而我們也要研究《保護海港條例》對中央海港的填海和基建工程的影響，所以，當我們完成這些研究

後，才能就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計劃作出決定。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既然政府亦認為法例在實施和執行方面有很多含糊不清的地方，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是否認為有需要盡快提出修訂法例，使法例條文在這方面更清晰。如政府提出修訂條文，會否考慮把東區走廊連接路和中環、灣仔繞道豁免，使其不屬於中央海港不准填海範圍之內，以便這兩項十分重要的道路工程能夠盡快進行？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 7 月 16 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審議凍結《保護海港條例草案》時，政府已經明確地向臨立會作出承諾，表示會在 9 月底前完成研究《保護海港條例》對現時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決定和執行建設工程時須依循的法定和行政程序上有何影響。我們亦答應會在 9 月底，完成這項詳細研究後，向臨立會作出交代。在我們未決定取向之前，劉議員的第二部分質詢則只會列入必須考慮的事項。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政府表示，在其完成檢討有關條例的影響之前，他們未能作出任何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實際上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是否已比預期落後，抑或是還未達到這個階段？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於 1989 年完成，當我們進行這項研究和在 1993 年更新該研究的內容時，有關建議是明確的，就是我們需要在 2000 年年初之前建成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以便對現時港島北岸東西道路網絡提供必要的紓緩。為了應付中區和灣仔填海

區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這些計劃顯然是重要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運輸局局長承認工程事實上已經延遲了，他說原定計劃是在 2000 年初完成。運輸局局長能否告訴我，假設能夠在今年秋季完成這項檢討時，才重新進程序。那麼這條道路究竟會在 2001 年，或 2002 年，或大概在甚麼時候才能完成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即使今時今日我們即時獲得批准進行這項工程，亦需要多於 10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這條道路的建設工程。所以，事實上，進行這項工程是急不容緩的，如果再有任何阻滯，完工日期只好順延，只會再度延遲和受到阻礙。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早日解決由於《海港保護條例》所帶來的問題，令我們能夠早日進行這項工程。

主席：第三項質詢，楊耀忠議員。

香港考試局的監察制度

3. 楊耀忠議員：香港考試局（“考試局”）一名科目主任因偷取本年度中學會考試卷給應考的兒子而觸刑候判，此事在社會上廣受關注，對考試局的公信力亦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考試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管理及改善考試局的監察制度？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考試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中一項職責是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考試局設有全職的秘書處，由考試局秘書掌管。秘書處的工作由香港考試局委員會監察和規管。該委員會共有 24 名非官守委員，分別來自教育界及其他界別，他們是根據《香港考試局

條例》獲得委任的。多年來，香港考試局在開辦這兩項公開考試方面，一直維持很高的公信力。

香港考試局有一套完善的申報和監察制度以規管所有能夠接觸有關香港中學會考和港高級程度會考機密資料的人士，包括考試局職員、擬題員、審題員和試卷主席。每年，該等人士均須申報是否有近親參加香港考試局舉辦的考試。擬題員、審題員和試卷主任如有近親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便不得參與籌備有關試卷的工作。

如考試局職員有近親參加香港考試局舉辦的考試，該局會盡可能調派該名人員擔任其他職務。考試局在公布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前，必定會先查核任何與考試局職員有關係的考生的成績。如有需要，考試局會參考該名考生的校內成績。

香港考試局十分重視運作上的保安事宜，除定期檢討內部運作程序外，過往亦曾要求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研究該局各方面的運作情況。防止貪污處認為香港考試局整體的保安措施基本上是健全的。

鑑於最近發生的事件，考試局委員會已再次要求廉政公署提供協助，審查有關儲存及妥善保管機密文件的保安系統。廉政公署會提出加強保安系統的建議，供考試局委員會在 10 月舉行會議時考慮。建議如獲得委員會接受，在 1998 年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審題工作完結前便會實施。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有關申報制度、改善保安系統、運作程序等，這些固然非常重要，但是籌備考試工作，是一項高度人力密集的工程。因此，員工的操守亦同樣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考試局如何跟進有關員工操守的問題？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亦已提到，我們已有一套申報制度，而這套申報制度包括所有考試局職員及可以接觸到機密文件或機密資料的有關人士，甚至包括印務局職員。我們覺得這個制度基本上是健全

的。在最近發生有關事件之後，若廉政公署有任何建議，我們會繼續跟進。

我亦想澄清最近發生事件的焦點，其實並非涉及申報制度，涉及的職員實際上是有申報的。最近的事件其實顯示出，我們在保管機密文件方面，是否有需要再加強有關系統；而事實上任何制度，雖然不會十全十美，但我們仍會盡力做到最好，不過，最近發生的事件，以至法庭的聆訊亦顯示出，有關職員根本是處心積慮，並在兩年前已開始這項盜竊計劃。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亦會就最近發生的事件作進一步檢討及完善我們的保安系統。

主席：第四項質詢，蔡根培議員。

暑期工作工傷意外

4.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工業意外是與學生從事暑期工作有關；這些意外的傷亡人數每年分別為何；
- (b) 上述的工業意外分別發生於哪些行業；及
- (c) 有關當局有否探討學生從事暑期工作而遇到工業意外的成因；若有，詳情為何；及有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此類事件發生？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學生從事暑期工作時發生的工業意外，在 1994、1995 和 1996 年度分別有 17、23 和 9 宗。這些工業意外的傷者全部只是輕傷，並沒有死亡事故。
- (b) 這些意外發生在飲食業、製造業、倉庫和食品製造業。
- (c) 跟其他工業意外一樣，勞工處會對這些意外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意外是由於有關人士未有安全地處理灼熱或腐蝕性物

質，以及沒有小心操作手用工具或機械所致。其他意外則是工人從高處墮下或遭物件擊中。

勞工處、教育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一直都有採取各項措施，提高中學生對工作安全的意識，防止意外發生。這些措施包括：

- (i) 勞工處印製關於工作安全的小冊子，特別提到暑期工作的安全問題。這本小冊子經由教育署分發給全港中學。教育署派發小冊子時，要求教師勸諭學生切勿從事危險的暑期工作。例如不要在建築地盤工作、操控重型機器和起重機械、高空工作、使用化學品或從事涉及加熱工序或須要使用明火的工作。此外，教育署亦提醒有意從事飲食業的學生，在使用食物製造器、爐具、刀和化學清潔劑時，必須加倍小心。
- (ii) 教育署鼓勵中學舉辦講座、展覽等活動，提醒學生不要擔任危險工作。每年暑假前，勞工處亦會舉行新聞簡報會，呼籲學生不要選擇有潛在危險的工作，並提醒學生注意工作安全規則，而勞工處的工廠督察亦會應邀前往學校講解工業安全和播放錄影帶。
- (iii) 為加強學生的安全意識，有關部門和組織又舉辦各類安全標語或卡通海報創作比賽。本年 5 月，勞工處、教育署、職安局、香港電台和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合辦《職業安全約章》格言創作比賽。
- (iv) 勞工處工廠督察在暑假期間巡查工廠時，特別注意擔任暑期工作的學生。本年 5 月，勞工處舉辦飲食業安全運動。由於發生工業意外的學生，大部分是在飲食業工作，勞工處因而選擇“暑期工安全問題”作為這項運動的主題之一。
- (v) 職安局亦籌辦多項活動，向學生宣傳工作安全的信息。職安局每年都會在暑假前籌辦有關暑期工作安全和健康的宣傳活動，並播放有關宣傳片。職安局也製備一些與職業安全和健康有關的教材，分發給全港中學。到現時為止，該局已製作 3 個單元，內容包括對職業安全和健康、暑期工安全問題，以及化學品安全問題的認識。

蔡根培議員：主席，到目前為止，當局有否規定一些帶危險性的工業或工種，是不可以僱用暑期工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規管方面，當然有時候有些職業是會有年齡限制的，例如現時 18 歲以下人士，是不能夠在建築地盤工作，或操作具危險性的機械的。除此之外，勞工條例並沒有特別針對僱員的背景。我們亦有理由相信，有些中學生在做暑期工時，沒有對僱主說明會否繼續升學，但最少在年齡方面有相當規限，同時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勞工處的工廠督察在巡查時，會特別留意較為年輕的僱員的工作安全問題。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在政府主要答覆的(c)(ii)段中說，勞工處的工廠督察會前往學校講解工業安全問題，我想請問過去 3 年以來，勞工督察曾前往多少間學校講解工業安全問題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例如在 1994 年勞工處便舉辦了 57 班講座，涉及 18 000 名中學生和 1 600 名職業訓練局學員。我現時手邊沒有所涉及學校的數目，可以的話，稍後我會向勞工處索取有關資料，然後以書面形式回答鄧議員的質詢。（附件 I）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在這 3 年間，青年暑期工的傷亡事故非常少，是值得慶幸的。但在一、兩年前，在施工地盤曾經發生過暑期工跌死的意外，促使青年事務委員會和有關方面詳細探討過這種情況，我很慶幸很多建議都獲得執行，但我覺得今天政府的工作似乎只着重教育青年人，在僱主方面卻沒有進行應有的提示，例如僱主是否應考慮在工作安排方面，讓青年人做一些危險性較低的工作，或安排有經驗的工作人員從旁協助督導青年人，盡量減低工作的危險性。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剛才李議員所說，就從事暑期工的學生的意外數字來看，所佔比例實際上可以說是微不足道的。例如在 1996 年有 9 宗意外，相較同年有 4 萬宗工業意外，數字實在非常少的。剛才李議員提到，我們除了教育學生之外，還有否到工廠去向僱主宣傳。我相信勞工處長期都有，就在職業安全方面，僱主應負的責任作廣泛宣傳。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僱員的背景來作宣傳，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巡查方面，我們亦會特別留意年輕僱員的工作安全。我在聽過李議員的意見後，或許會與勞工處的同事進行研究，讓其注意日後情況，看看是否有需要特別就暑期工學生的工作安全向僱主作專題宣傳。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規定學生在做暑期工前，全部都要接受工業安全訓練？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完全沒有這樣考慮，因為基本上現有的職業安全政策，並沒有要求從事任何行業的每位僱員，在擔任職位前一定要接受職業安全訓練。我們現時開始希望在某一個行業，例如危險性特別高的建造業等，考慮引進強制性職業安全訓練。但我們覺得透過我們的宣傳和教育，很多學生都不會從事危險性較高的行業。實際上，在嚴厲的法例規管下，我相信很多僱主都不會放心地聘請完全沒有工作經驗和未受過訓練的年

輕學生從事危險的工作。數字亦顯示，目前這並非值得我們擔心的問題，或
有需要採取一些非常嚴厲的措施。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我想請問資方是否必須為暑期工購買保險？賠償方面又
與其他勞工有沒有分別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只要有 1 名學生正式投入某個行業成為僱員，
僱主便有責任向這名學生提供與其他僱員相同的待遇，包括購買保險以及負
起任何有可能觸及勞工條例的法律責任。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很多有關暑期工的職業安全問題。據我所
知，很多暑期工根本是一個騙局，例如用高薪吸引青少年從事金融炒賣活
動。不知道政府有否針對這些騙局，對學生進行宣傳教育？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這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所以你可選擇答或不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簡單地回答楊議員的質詢。如果楊議員有留
意的話，有關部門每年都會在暑假開始前，進行宣傳，提醒學生在選擇暑期
工作時，要小心避免陷入騙局。如果楊議員希望在這方面作出更詳細討論，
我很樂意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向臨立會議員詳細解釋。

主席：第五項質詢，陳鑑林議員。

輸錯血事件

5. 陳鑑林議員：據報道，日前再發生政府醫院輸錯血事件。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醫院方面何時知悉發生該宗輸錯血事件；
- (b) 院方事後的处理程序（包括通知死者家人、向公眾交代、進行調查，以及追究責任等）為何；
- (c) 醫管局事後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強監察公立醫院的輸血程序；
- (d) 醫管局會否檢討目前發給公立醫院有關輸血程序的指引；及
- (e) 過去兩宗輸錯血事件的事後調查過程及結果為何；有否對任何醫務人員採取處分；若有，其處分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該宗輸錯血事件發生於本年 8 月 9 日，傷者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於當天晚上 10 時左右，被送抵瑪麗醫院。傷者當時情況危殆，在急症室作急救時，接受了 5 包輸血。在深夜 11 時 40 分，傷者被送至深切治療部進行搶救，再次接受 6 包輸血。至凌晨 1 時許，搶救人員發現給傷者輸入 4 包錯誤的血液，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
- (b) 傷者在凌晨 3 時 55 分不治。院方即時向死者家屬講述搶救情況，交代給死者輸錯血液這不幸事件，及解釋會將個案呈交死因研究庭研訊。隨後，院方立即進行初步調查，了解事件的經過，及檢討醫院的緊急輸血程序。應傳媒查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8 月 12 日證實替死者急救期間曾發生輸錯血事件。並在兩天後，公布初步調查結果及實行新措施以改善緊急輸血程序，防止同類事件發生。院方已將個案呈交死因研究庭，當死因研究庭的研訊結果公布，醫管局會主動和死者家屬商討責任問題。

(c) 在完成初步調查後，瑪麗醫院院方已實行以下措施改善緊急輸血程序：

- (1) 提醒員工切實執行既定輸血程序，及加強員工在這方面的培訓。
- (2) 在深切治療部只儲存 O 型血液作緊急應用。該種血液適合各類不同血型的病人作輸血之用。

此外，醫管局亦已成立一個由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事發經過和深入檢討瑪麗醫院輸血事件的專業標準。調查結果將向大眾公布。

(d) 醫管局一直有留意和檢討有關輸血程序的指引。去年底，醫管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去詳細檢討整個輸血程序，包括血液的收集、化驗、運送和輸血時的步驟。該小組的建議，包括制定一套改進的輸血程序指引，已於本年 8 月 1 日發放給各醫院實施。發生今次輸錯血的不幸事件，醫管局會汲取教訓和改善服務，在專責小組完成檢討後，有關建議將會被納入指引內。

(e) 其他兩宗輸錯血的不幸事件分別在去年及前年發生於伊利沙伯醫院和律敦治醫院。院方已就這兩次事件進行詳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人為錯誤是引致這兩宗輸血失誤的原因。伊利沙伯醫院已向有關一名醫生和一名護士分別發出書面和口頭警告。律敦治醫院亦已向一名醫療技術員發出書面警告，並停止這名技術員在血庫的職務 3 個月。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醫管局於 8 月 1 日才把改進的輸血程序指引發給各間醫院，但 8 月 9 日相差只有一星期多，仍然發生輸錯血事故，政府雖然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檢討，但是醫療事故接二連三地發生，導致病人受害。主席，今天我們又聽到有一位病人的血管被輸入奶類，而非不同類型的血液，我想知道政府有否就這些問題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各類型醫療事故不再發生？如果有的話，又是何種措施？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今次輸錯血事件，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醫管局的行政總裁及瑪麗醫院的總監已向我交代事件的經過及改善的措施，我亦已去信醫管局主席，要求醫管局向政府匯報事情的進展，以及提交檢討報告。據我最近了解，醫管局已經籌劃設立一個專責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他們的臨床醫療服務監察制度及專業問責制度，這個檢討的項目包括臨床指引及程序、臨床稽核，以及員工的監察及訓練等。

在檢討完成後，醫管局將會呈交報告給政府。在這個過程之中，我知道醫管局亦打算從外國聘請一些資深醫療專家來香港協助他們進行這項檢討，這項檢討的成員會包括醫管局成員及其他專業人士。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最近在政府醫院發生的一連串醫療失誤事件及今天聽到令人非常震驚的輸血輸錯奶類事件，顯示出輸錯血並非單一事件，我們的政府醫院現正患上了大病。我想問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成立專家小組，就不單止剛才所說的範疇，還包括各間醫院的醫療人手分配以及香港需要多少醫生及醫生學位的分配等作出全面檢討？謝謝主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檢討的過程中，有不同層面的做法。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由醫管局設立一個特別小組，全面檢討醫療監察系統。另外，醫院本身亦應就自己的監察系統，不斷尋求改進方法。在醫管局方面，亦有在現有機制上就每一個項目自己進行檢討。例如，醫管局設有醫療事故匯報的系統，要求每一間醫院就藥物使用、輸血及可能引起訴訟的醫療事故，向醫院行政總監或醫管局匯報。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正如同事所說，除了輸錯血問題外，其實最近公共醫院的醫療及醫護失當是接二連三地被報告的。我想請問當局，在他們心目中，這些事件是否反映某一間醫院或醫管局整體醫護水平下降。若否，政府有何辦法令市民增強他們對醫院管理局及公共醫院的信心，及如何維持現時正急速下降的醫護人員的士氣問題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我們的檢討報告完成之前，若在這階段說我們的醫療水平是有問題的話，可能言之過早。我想要等待我們的全面檢討，才可以看到我們的醫療水平究竟是否合乎標準才可作出判斷。

至於今次發生這麼多事件，我們醫院的醫護人員多少亦感到不安，因為他們曾受專業訓練，有應具備的操守和工作態度，他們亦會繼續為病人提供最佳服務。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輸錯血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件，過往政府的處分只是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作為政府的代表，你認為是否不足夠呢？而這不足夠的處分，是否間接影響這些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我更想進一步知道，除了這些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職處分之外，還有何進一步處分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處分方面，一般是由醫院的主管作決定，比較嚴重的個案就會由醫院管治委員會作決定。我剛才說過，無論口頭、書面或停職都是處分。其次，如發覺在醫護人員的專業方面有疏忽的情況，一般來說，可以向他的專業委員會提出投訴。醫生有醫務委員會、護士有護士的專業委員會，其他人員亦有他們的專業委員會可以接受投訴。在這些委員會

內，會由有關行業人士進行調查及決定應該採取何種處分。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我想針對答覆(c)(ii)項提到，深切治療部也許只儲存 O 型血液這一點，提出跟進質詢。香港有十間八間大醫院，有深切治療部的醫院亦不少，深切治療部內亦並非只有一個病人，可能會有很多個病人，如果我們只儲存 O 型血液，我們是否有足夠 O 型血應付需要呢？如果只儲存 O 型血，是否有斬腳趾避沙蟲之嫌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據我了解，我們的醫院是不會因此而令 O 型血液出現緊張情況的。因為他們只會在很緊急的情況之下，又未能為病人驗血及配血的情況下，才會用到 O 型血液的。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 4 位議員想跟進質詢，我建議在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後中止。這項質詢的內容，若各位議員有興趣的話，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內亦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我們一方面在討論，另一方面事故又繼續發生。今天陳鑑林議員的質詢，我覺得正是我們想提出的質詢。主席，我覺得政府現在的做法，只是包括道歉及承認要成立專責小組。我看到衛生福利局局長的答覆指出，因為傳媒查詢，他們才把事件的情況公開。我關注到整個監察系統的透明度。我相信醫護工作者都是醫者父母心。但我覺得，這些問題，事實上引起社會上很大關注。醫管局對醫療架構的臨床監察又如何呢？我覺得.....

主席：陳議員，請你提出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質詢是有關人才、監察及透明度的。現在我覺得面對這種情況，政府應該進行大規模評估。主席，我想再說一些話，因為今天我來這裏之前.....

主席：你的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我提出了 3 點質詢，就是監察、透明度及在這個時候是否需要全面的評估，但我還想舉一個例子，.....

主席：陳議員，你應該在事務委員會內提出討論，因為本會只有 1 小時的質詢時間。

陳婉嫻議員：我剛才已提出 3 點質詢，就是監察、透明度及是否需要就臨床過程進行全面評估。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首先說說監察問題，或許讓我先解釋一下，醫管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是一個獨立於公務員體系以外的法定機構，其日常運作是由董事局監管的，而董事局內有醫學界及非醫學界的社會人士和政府官員。醫管局除了向董事局作出匯報之外，因為大家比較關注今次事件，所以特別與我進行了詳盡討論。

此外，有關透明度方面，即第二點質詢，我們必須明白，我們要平衡兩方面的權益。第一，病人的私隱權；第二，公眾的知情權。所以我們應該第一時間就某種事故通知死者家屬或病人，例如輸錯血的事件。我們並無意隱瞞任何事實，而且在傳媒向院方查詢時，院方經過初步調查後，已經向公眾交代事件的經過。

第三點質詢是有關訓練及監察方面的。醫管局亦有自己的監察系統，在現有系統上我們必須多做工夫，大家都同意這一點。在我們最近設立這個特

別檢討之後，我們希望會有更多改善措施。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輸錯血是人命攸關的事件，我想除了道歉、檢討等這些例牌做法之外，會否最終決定有人要引咎辭職？作為局長，你自己是否覺得亦應有責任？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然沒有人希望會發生輸錯血事件，但既然事件已經發生，我們都感到非常不安。如果經過詳細調查後，我們發覺有人疏忽，並需要處分，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衛生福利局局長並沒有作出答覆。讓我重複一次，因為近期發生多宗意外，其實醫管局亦已成立小組進行檢討，但我要問的是，在這項檢討期間（因為每一次檢討都需要 6 個月至 8 個月才能夠完成），如何保證在檢討期間不再發生類似意外？政府應該採取何種措施，使整個程序可以按照原有指引運作。謝謝主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然醫護人員並不會因為有這項檢討而停止工作，我們會繼續因應每天的需要，提供最佳服務。我們最近已完成有關輸血程序指引的檢討，我們亦已在 8 月開始分發給各醫院，讓其跟進新指引，在這方面，每一間醫院都會就這新指引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及加強培訓，每個人都要很小心地處理每天的工作。

此外，大醫院要處理很多急症或重傷症，他們已經採取特別的措施，每一個部門已經有高級醫生負責監察醫療程序，很多醫院已經實施這措施了。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剛才政府的同事提到，邀請外國專家參與檢討。我想請問那些專家只屬協助性質，即最後報告和建議都是由醫管局拍板的，還是那些專家會進行完全獨立的檢討，盡量避免私相授受的情況出現呢？謝謝主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想詳細的工作方法要有賴醫管局去研究，但我們進行這些檢討是需要各類專業充分合作才能提出好建議，而無須特別刻意地說明誰應負責甚麼工作。無論那一方面的專業，都有其專業操守必須遵守，不一定要由外國專家進行某一類工作，並由本地專家進行另一類工作。我們希望吸納不同專家的知識，以豐富我們在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又在重複她的答案，因為我問的是，她在 8 月 1 日已將輸血程序告知各間醫院，但 8 月 9 日便發生輸錯血事件，即這個指引並未得到切實執行，而現在再成立這個小組去進行檢討；然而今天我們又聽到有病人血管被輸入奶類，就這個問題而言，雖然不斷進行檢討，但問題卻發生完又再發生，究竟政府有沒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在檢討期間內，所有錯誤不再發生呢？政府有沒有做這事呢？衛生福利局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可以再作補充，在 8 月發出這新指引後，已經要求每一間醫院成立一些醫院輸血委員會，現在有些醫院有，有些醫院則未曾設立有關的委員會，那是需要逐步設立的。有了這些委員會後，便能更有效地監察醫院內部進行輸血的程序及要求醫院去搜集及儲存有關輸血的醫療事故及向醫管局匯報有關資料。這是其中一個架構。對於員工的培訓、員工的指引，更要切實執行。每一間醫院現在已正在進行有關工作，當然應該做得更好，但我們不可以因為有一件事情已經發生，就說所有現有措施都要廢除，並要採取新措施。除非我們的檢討的結果顯示我們現有的任何指引欠

佳，必須更改，我們才要去改，因為每逢採用新措施或新指引，都必須讓員工熟習。那是需要時間及培訓的。

主席：這項質詢欲罷不能，所以我容許再有兩項補充質詢。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我並非要再提出質詢，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提出的其中一部分的質詢。剛才我想問的是，很明顯，醫管局有四萬多員工，大部分員工都在默默耕耘，政府有否考慮到這群沒有犯錯的人的士氣如何提高呢？以保存他們的士氣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相信每一間醫院的主管和每一間醫院內的部門主管，都不斷為員工的士氣在做工夫，因為醫護人員都是專業人士，所以，我們亦不用擔心他們會因為今次事件而影響到他們的工作表現。當然，經過這些事件，大家都會有點不安心，或多或少都會對他們產生影響，但我希望因為他們是專業人士，都受過嚴格訓練，所以並不會因此而影響到他們的工作。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為何我要在主席已經規定不可再發問的時候，仍要舉手呢？就是因為剛才在所有問答中，只是圍繞着培訓、專業、守則、投訴、檢討等，我要問的是可能大家都沒有提過的事，就是我們並不打算輕率地批評醫務人員不負責任，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他們在默默耕耘，我們亦不要貿然懷疑醫務人員的訓練是否嚴格或科學化。問題會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正因為這並不一定是專業訓練的問題，可能是架構、機制、制度問題或資源分配的問題，這些都是更大的問題，在這方面，不知道局長或醫管局的人員有沒有深思過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這亦是我們經常要考慮的事。究竟我們的架構有沒有阻礙我們的工作呢？架構需要怎樣改善以方便我們的工作呢？這也是醫管局高層經常要檢討的事。除了剛才所說的專業訓練、培訓及檢討等，架構都是他們經常要注意的問題。架構、人手編制、人手分配，每一間病房是否有足夠人手、人手的訓練及他們的經驗都是每一間醫院及醫管局經常需要注意的問題。在有需要改善的時候，他們也是會作出適當的改變。

主席：各位議員，這明顯是大眾非常關心的問題。在這個質詢制度的規限之下，我不能讓各位暢所欲言；但我希望各位若想跟進的話，可以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上繼續跟進此事。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馮檢基議員。

清拆臨時房屋區

6. 馮檢基議員：就政府決定在 2000 年 3 月底前，把現時尚餘的 13 個臨時房屋區（“臨屋區”）全部清拆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制訂清拆上述 13 個臨屋區的時間表；若然，詳情為何；

(b) 現時上述臨屋區的居民人數共有多少；及

(c) 政府就清拆上述臨屋區後騰出土地的用途有何計劃；其中有多少土地將用以興建出租公屋、居屋或夾心階層住屋；估計這些單位的供應量及供應時間表分別為何？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本年年初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

政府建議盡快逐步清拆所有舊型臨屋區。房屋委員會現正制訂計劃，清拆餘下 13 個臨屋區，以及作出適當的安排，安置 11 900 名受影響的居民。

在 13 個臨屋區中，欽州街臨屋區已定於本年 12 月清拆，通告亦已發出。房屋委員會現正制訂其餘 12 個臨屋區的清拆時間表。

至於質詢(c)部，13 個臨屋區的名單及日後的暫定用途，已刊載於附表內。至目前為止，只有葵樂臨屋區規劃作房屋發展用途，可興建約 700 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以供低收入家庭購買。我們現正研究可否將部分其他地盤用作興建公共房屋之用。

附表

臨時房屋區地盤日後的暫定用途

臨時房屋區 暫定用途

九龍

- | | |
|--------|------------|
| 1. 發祥街 | 政府、社區及遊憩用地 |
| 2. 啟樂 | 學校及遊憩用地 |
| 3. 啟和 | 學校 |
| 4. 啟耀 | 地區遊憩用地 |
| 5. 龍坪道 | 醫院 |
| 6. 欽州街 | 地區遊憩用地 |

荃灣／葵青

- | | |
|--------|------------|
| 7. 興盛 | 工業及遊憩用地 |
| 8. 葵信 | 室內康樂中心 |
| 9. 葵樂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 10. 青安 | 遊憩用地 |

西貢

- | | |
|---------|-------------------|
| 11. 沙角尾 | 住宅、學校、室內康樂中心及遊憩用地 |
| 12. 將軍澳 | 鄉村屋宇 |

元朗

- | | |
|--------|------|
| 13. 朗邊 | 遊憩用地 |
|--------|------|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在最後一段，房屋局局長說現在仍要研究其他地盤可否作興建房屋之用，但在 13 個臨屋區中，只得 1 個政府準備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我覺得實在太少。以往政府曾公布會在 2000 年 3 月清拆所有 13 個臨屋區，距離現在只有兩年多時間。房屋局局長估計最遲何時可以告知我們在這 13 個地點中，還有哪些可以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十分殷切。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政府未曾就 13 個臨屋區的清拆日期作出決定。房屋委員會曾提出一個年份，大約是 2000 年，但他們現時仍在重新檢討這時間。由於會受到一些細節問題影響，所以要更仔細考慮這時間表，然後再和政府討論，才可定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至於那 13 個臨屋區將來的用途，我在附表中已作解釋。由於在規劃程序中已經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以原則上那些土地已定了用途。不過，政府現時希望在這 13 個臨屋區中，考慮其中部分能否作興建房屋之用。如果大家看過附表所列的暫定用途，其實有好幾個用途是真的不可以更改的，所以只有數個臨屋區，政府是可能與其他有關部門和機構討論修改用途。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特別想問有關將軍澳臨屋區。長期以來，這臨屋區已規劃作鄉村屋宇發展用途。現時清拆遙遙無期，請問對政府執行小型屋宇政策有否不利影響？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 13 個臨屋區的清拆日子並不是遙遙無期，不過，房屋委員會現正考慮細節問題，然後與政府討論，共同作出決定。我相信政府

短期內就能公布正式的清拆期限。將軍澳臨屋區的用途當然已有特定規劃。如果政府決定了清拆日期，準備工作便會盡快展開。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房屋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房屋委員會現正制訂餘下臨屋區的清拆時間表。請問這個時間表會否以 2000 年 3 月底完成作為底綫？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並沒有定下底綫。正如我剛才解釋，由於房屋委員會認為原有的清拆時間表不太實際，所以要重新檢討。在檢討完畢後，會與政府討論，從而達致一個最後的結論和決定。政府預算會在短期內正式作出公布。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九龍的大部分所謂籠屋居民均居於深水埗。可是當他們獲配房屋時，通常會被分配往新界。由於他們多是入息較低及年老的人士，故此無法接受有關的配屋安排。為何政府不可將欽州街臨屋區的一部分用作興建房屋以安置這些籠屋居民？

主席（譯文）：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安置臨屋區居民的問題，房屋委員會會在小心考慮現有資源後，盡量作出分配。至於欽州街的臨屋區，我們已計劃在今年年底前清拆，而決定的用途是興建公園。在這方面，政府在現階段不能採取計劃作出改變，因為該處已決定作興建公園之用，並交給臨時市政局管理。有需要興建公園，是因為長沙灣區會有公共屋邨的興建，數年間居民便會有這需要，所以不可以更改用途。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按照剛才房屋局局長的解釋，現時房屋委員會仍在檢討這些計劃，而我們最近亦知道行政長官要求每年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他也將每年的興建房屋量告知我們。我有點疑惑，這個數字和房屋局局長剛才所說現在仍在檢討這兩者的關係是怎樣？因為如果清拆臨屋，政府便要有資源讓居民“上樓”。請問房屋局局長究竟何者才是真確？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應該由數個角度來看這問題。特區行政長官宣布每年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政府已有一系列計劃騰出土地作興建這些住宅單位的用途。較早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代表政府宣布未來兩年內每個土地地盤的預算出售等各方面的計劃，亦很概括提出了接着 3 年分區土地的供應情況，所以我們已擬出一般的計劃。政府主要是以新的策略性發展區、地區更改用途，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修改現有土地用途，來作興建房屋之用。一系列的計劃已包括這些方法。有關臨屋區的清拆，我們現時未有預算將那些特別的地盤作房屋用途，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會利用地盤建屋。因此，兩者之間根本並沒有矛盾。如果在臨屋單位方面有需要，政府已訂有一系列計劃，繼續供應臨屋單位給將來有需要入住臨屋的人士。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到房屋局局長說 2000 年 3 月不是一個最後限期，我感到有些驚奇。因為房屋委員會曾經承諾在 97 年會清拆所有臨屋區，而在年半前又曾舉行會議，提出臨屋區是“留屋不留人”，即人會搬走，但屋則多留 3 年，即在 2000 年 3 月便會全部清拆。大家都知道，這些臨屋的設備很差，政府現在卻說 2000 年 3 月也不是一個限期，還說這是房屋委員會的決定。我是房屋委員會委員，但我從未聽過這個決定。莫非政府與署方或某些委員私下作出決定？我很驚奇，為甚麼政府不斷把這些已經不適宜居住的臨屋的清拆日期一拖再拖？政府失信於市民，是甚麼原因？這已經是第三次了。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重申，政府根本未有宣布一個確定日期，清拆這些臨屋區，政府曾說會盡快清拆現有這些舊式臨屋區，這決心是十分明顯的。我們內部已有計劃，並已與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作出討論。數月前，房屋委員會宣布在2000年3月前清拆所有臨屋區，這決定是他們考慮自己的資料後作出的，但他們宣布了這個意願後，我們得到的消息是他們不能夠依照這個意願實行，所以現時要再作檢討。因此，政府要待房屋委員會再次向我們提交資料，我們再作小心研究，並作出決定，才可以正式宣布。我重申，政府會在短期內作出宣布。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房屋局局長聲稱現時仍未訂定清拆臨屋的最後限期，我同樣感到非常疑惑及驚訝。這是否抵觸了行政長官於本年七月一日早上發表的就職演辭中作出的承諾，至少未能達到要求呢？

主席（譯文）：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所說的與行政長官於七月一日作出的承諾並無矛盾。行政長官曾表示希望我們清拆臨屋區，而這仍是政府的希望。我已經表示我們現正與房屋委員會合作研究有關細節，並仍有決心清拆 13 個臨屋區。我們會盡快公布有關清拆的詳細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房屋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又或他意會錯了我的意思。我的質詢是，如果政府要清拆臨屋區，政府要有資源讓居民“上樓”。現在房屋局局長說仍未作出決定，但在較前時卻告訴我們一些數字，說每年要興建多少單位。我記得當時譚耀宗議員已問政府是否已撇除了這些數字，而政府清楚說明已有日期安排資源的計算方法。房屋局局長現時說仍未決定，但我們已知道建屋量，當時那個建屋量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清拆臨屋區會出現兩種需求，一是公共租住單位，當然也包括出售的居屋單位，另一是將來新的臨屋單位，即我們改稱之為中轉房屋的單位。這些是一些較為堅固的單位，可讓居民居住。我們已訂有這些單位的建築和各方面計劃，也能準備安置這些居民。因此，特區行政長官提到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這計劃並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房屋局局長曾提到是因一些原因，以致不能在 2000 年 3 月清拆所有臨屋區（我記得房屋委員會的文件是說延期 3 年，所以是 2000 年 3 月），請問他現時可否公布那些原因？為甚麼他估計在兩年半後不能完全清拆這些臨屋區；理由何在？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些原因是在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內部考慮那些資料情況時而得出的。他們沒有告訴我是由於一些甚麼特別理由，而必須重新檢討 2000 年 3 月這期限。因此，我要在等待他們告知我細節，然後再小心考慮，作出結論後，才可作出宣布。我重申，政府會在短期內作出正式宣布。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資訊工業和基建投資

7. 楊釗議員：行政長官在本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慶典上發表演說時表示，世界正進入資訊新時代，本港必須採取積極措施，鼓勵資訊工業和有關基建的投資，及培養這方面的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行政長官所提及“資訊工業和有關基建的投資”的內容及範圍為何；及

(b) 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來鼓勵資訊工業和有關基建的投資？

經濟局局長：主席，資訊工業大致可包括資訊提供、資訊傳遞、資訊運用及這些服務的支援。下列是資訊基建投資的範疇：

- (a) 有形基建，例如電訊網絡；
- (b) 利用有形基建傳遞資訊的應用系統和服務，例如視像自選、家居銀行、家居購物及遙距醫療服務等；及
- (c) 促進資訊工業進一步發展的支援服務，例如使工作人口具備為資訊基建提供支援和服務所需的技能。

政府目的是提供合適的環境，鼓勵資訊基建的投資。

電訊基建是資訊基建的主要支柱。由 1997 至 2000 年，香港電訊基建的投資總額估計為 189 億元。

工業署及政府的 7 個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均積極鼓勵海外投資者投資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工業署亦以種種方法為資訊科技工業培育專才。工業支援資助計劃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共為 26 項資訊科技業計劃及 4 項電訊計劃，分別撥出了 7,100 萬元及 9,600 萬元，以提供資助。政府為向私營企業貸款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已向 9 間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企業提供貸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為製造業及服務業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向香港工業積極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政府設立了 3 個工業邨，為符合資格的工業，包括資訊科技業，提供土地，並只收回開發成本，以作為一整套鼓勵投資於工業的計劃中的項目之一。資訊科技業亦可由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提供的辦公室設施及其他服務得益。政府現正積極籌劃科學園。

電訊管理局在 1997 年 3 月成立了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負責為提供完善的有形基建和規管環境制訂藍圖，讓投資者可以公平競爭，獲取合理的回報。該委員會轄下有 3 個專責小組和 9 個工作小組，從更詳細和技術的層面處理個別的問題。該委員會將會在 1998 年 3 月前發表一份載述其建議的報告。

行政長官亦已公布，政府建議成立資訊基建統籌署。此舉顯示政府對推

廣本港資訊基建發展的重視。有關成立資訊基建統籌署的細節，包括其職能和後勤安排，仍有待確定。政府計劃在短期內公布這方面的進一步消息。

興建學校的土地

8. 葉國謙議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日前表示，根據資料顯示，估計為應付本港永久居民在內地出生的 66 000 名子女到香港定居後的教育需要，本港目前仍欠缺 10 公頃用作興建校舍的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計劃解決上述土地短缺的問題，預計最快可在何時提供所需的土地；
- (b) 土地短缺的問題會否令實施小學全日制及減少浮動班等措施進一步受到拖延；及
- (c) 在未來 5 年如仍未能提供足夠土地興建所需的中學及小學，有何措施解決上述從內地新來港學童的教育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及(c) 為應付新來港兒童的教育需要，政府已在建校計劃內增加 7 間小學和 9 間中學，這些學校將在 1997/98-1999/2000 學年期間建成。此外，由於估計新來港的兒童將增至 66 000 名，政府除了利用現有剩餘學額來應付需求外，還會增加開班數目，以及在 2001-02 學年前再額外興建 6 間小學及 10 間中學。我們已在現有建校用地中選出 16 幅土地興建這 16 間新增的學校。
- (b) 我們不會因為要應付新來港兒童的教育需要，延遲落實已公布的計劃。這些計劃包括，到 2001-02 學年時有四成官立及資助小學學生在全日制小學上課，以及在 2000-01 學年前，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事實上，我們現在研究如何加速推行小學全日制。

主權交接儀式嘉賓名單

9. 詹培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本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送別儀式，以及於當天午夜時舉行的香港主權交接儀式上所有獲邀出席的嘉賓名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獲邀出席告別儀式及交接儀式的嘉賓有數千人，嘉賓姓名恕難在此逐一列出。不過，詹培忠議員或許有興趣知道，這些嘉賓包括逾 40 個外國政府和逾 40 個國際組織的代表，行政、立法與司法機構的代表，本港社會各界人士，與香港有緊密關係的海外嘉賓，以及世界各地的傳媒代表。

行人路的保養

10. 鄧兆棠議員：本港不少行人路均以地台磚鋪砌而不用三合土牢固，以方便安裝及維修水電等公共設施，但經過連場大雨後，因沙泥流失令該類行人路地面凹凸不平，對市民造成不便及構成潛在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部門有何保養此類行人路的現行安排；
- (b) 就此類行人路地面凹凸不平的問題，有關部門有何補救及改善方法；及
- (c) 政府有否計劃取代上述建造行人路的方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路政署目前的道路（包括行人路）視察工作有兩種，一種是派員乘車進行例行視察，最少每隔 1 至 7 天一次，視乎道路種類而定；另一種是派員徒步，詳細視察道路，最少每 6 個月一次。如發現路面有問題或接獲這類報告，路政署會盡快安排修葺。
- (b) 在正常情況下，鋪砌行人路的磚塊下面的泥沙應不會被沖走。根據過往經驗，如果鋪砌路面的技術差劣，包括未有鋪妥墊層和磚塊接

駁技術欠佳，路面便會出現問題。這類與鋪築技術有關的問題，通常會在完工後的保養期內出現。一旦發現這類問題，當局都能頗迅速地輕易解決，而有關費用會由承建商負責。一般而言，磚砌的行人路，如鋪築技術妥善，並在保養期內完好無缺，則其後也不會出現太多問題。我們會密切監督鋪路工程，確保有關工程妥善進行。

(c) 使用預製鋪路塊鋪砌行人路有以下多個優點：

- (i) 容易鋪築，無須等待三合土凝固，即可供行人使用。
- (ii) 容易移走，無須使用發出噪音的鑽路機，因此可在晚上進行壕坑工程。這些鋪路塊也易於重新鋪砌，在可行情況下，更可使用原來的鋪路塊來修復行人路面。
- (iii) 與非預製方式鋪築的三合土行人路比較，這種方式所產生的廢材較少，因為根據以往經驗，破損率只是 10% 左右。
- (iv) 較為美觀，特別是可按照園林建築師的設計，使用不同顏色的鋪路塊和鋪砌不同圖案。

由於具備上述優點，我們會在適合地點繼續採用這種鋪砌行人路的方法。不過，路政署現正不斷檢討鋪路用料的成效，包括用料的設計和鋪築方法，並會在這方面致力研究最適合香港的模式。

硬幣短缺

11. 顏錦全議員：目前市面硬幣短缺，特別是一角及兩角硬幣，不少商店以小額郵票取代輔幣用作找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市面上流通的一角及兩角硬幣數量有多少；
- (b) 有關當局有何方法解決硬幣短缺問題；及
- (c) 商店以小額郵票取代輔幣用作找贖是否違法；若然，罰則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目前市面流通的一角硬幣有 11.79 億枚，兩角硬幣則有 8.6 億枚。

- (b) 1997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從存貨中額外提取共 2 700 萬枚一角硬幣、2 250 萬枚兩角硬幣和 1 400 萬枚五角硬幣，推出市面使用。就 6 月而言，市面流通硬幣的總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7%。由 7 月 28 日起，金管局開始推出共 1 億枚新的硬幣在市面流通。此外，金管局亦已訂製另一批為數 1.67 億枚的硬幣，準備於 8 月底推出使用。
- (c) 當局認為以郵票找贖屬買賣雙方之間的私人安排，買方可以不接受以郵票作找贖。賣方如只提議以郵票找贖餘數給買方，則不屬違法。

“人字車距路標”試驗計劃

12. 劉健儀議員：就運輸署於去年 7 月在吐露港公路林錦交匯處以南一段所推行的“人字車距路標”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試驗計劃的成效如何；
- (b) 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吐露港公路全面實施“人字車距路標”計劃，並將其推廣至其他屬於意外黑點的高速公路，例如屯門公路；及
- (c) 最近發生不少交通意外，均是尾隨車輛太接近前車所致；除了採用“人字車距路標”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提醒司機駕車時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運輸局局長：主席，1996 年年中，當局在一段吐露港公路上實施“人字形標記”試驗計劃，協助駕駛人士學習如何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運輸署現正研究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期望在下個月取得研究結果。然後，我們會根據上述結果，決定這項計劃的發展路向。

《道路使用者守則》建議駕駛人士採用簡單易行的“兩秒距程”準則，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此外，當局也不斷舉行宣傳活動，提高駕駛人士對這方面的認識。這類活動包括道路交通安全運動，而所宣揚的道路安全信息，也包括保持安全距離在內。這項信息刊於 1996 年其中一期的《道路安全季刊》。季刊的派發途徑廣泛，道路使用者可通過有關的政府部門、香港駕駛學院、香港汽車會和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取得季刊。

運輸署也曾利用香港仔隧道繳費廣場區的電子資料顯示板，把安全信息告知駕駛人士。1996 年，“Keep your distance 保持車距”的信息在電子板上展示了 3 個月，不久這信息還會再展示 3 個月。

我們定會繼續在日後的道路安全運動和宣傳資料中，加強駕駛人士對上述信息的認識。

中學浮動班制

13. 楊耀忠議員：鑑於本港中學大多數在中六、中七兩級實行浮動班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取締浮動班制；若然，具體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計劃在 2000-01 學年前，逐步取消所有公營學校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方法包括增設課室、重整班級結構，以增建 8 間中學。至於中六及中七年級，因為有多個科目需要經常在特別室上課，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兩個級別開設浮動班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全面取消中六及中七浮動班，需要額外興建 41 間中學，在建校用地普遍缺乏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把現有的建校用地用來應付更迫切的需要，包括為從內地新來港兒童提供學額，以及實施小學全日制。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在短期內全面取消中六及中七浮動班。

公屋大門鐵閘設計

14. 鄧兆棠議員：最近很多公屋居民投訴公屋大門鐵閘設計過於簡陋，很容易被外力弄開，以致失竊事件頻生，而房屋署曾承諾研究及改善此問題。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a) 房屋署的研究結果如何；

(b)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否免費為居民更換鐵閘，以加強保安；
及

(c) 房委會有否既定守則以釐定採用何種鐵閘設計？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目的是找出鞏固和諧式大廈租住公屋單位大門摺閘的方法。該署的結論認為，改裝或更換門鎖的某些

組件，可以更有效地鞏固鐵閘，以防止他人非法進入單位。

房屋署會在 1998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所需的鞏固工程，並承擔有關費用。

房屋署認為無須更換現有鐵閘。

房屋署制訂了一些既定準則，以釐定應採用何種鐵閘設計。這些準則包括鐵閘的堅固和耐用程度，以及必須容易開關。

在港服刑的非法入境者

15.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關於在本港監獄服刑的非法入境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因非法進入本港並在港非法就業而被判監禁服刑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何；
- (b) 按以下項目列出目前正在監獄服刑的上述非法入境者的資料：
 - (i) 國籍；
 - (ii) 年齡（按 18 歲以下及以上列出）；
 - (iii) 監禁刑期（按不足 15 個月、15 個月及以上列出）；
- (c) 在被監禁的囚犯總數中，目前正在監獄服刑的上述非法入境者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d) 正在監獄服刑的上述非法入境者年齡在 18 歲以下是在少年監獄抑或成人監獄服刑？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1995 至 1997 年（1 月至 7 月）期間，因非法進入本港並在港非法就業而被檢控和被判監禁服刑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
1995	577
1996	525
1997(1 月至 7 月)	257

(b) 因非法進入本港並在港就業而正在服刑的 484 名(截至 1997 年 8 月 15 日計算)非法入境者當中，細分如下：

(i) 按國籍列出 人數

中國大陸	455
越南船民	29

(ii) 按年齡列出 人數

18 歲以下	16
18 歲及以上	468

(iii) 按刑期列出 人數

15 個月以下	159
15 個月及以上	325

(c) 上述類別囚犯佔本港囚犯總數 5%。

(d) 上述囚犯之中，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是在少年懲教機構服刑。

“老有所屬”概念

16. 許賢發議員：社會福利署署長近日公開表示，政府在即將公布的老人院舍服務顧問報告中，將建議提倡“老有所屬”的概念，盡量避免把老人遷離原來居住的社區，令老人可以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會否在公布上述顧問報告後進行公開諮詢；若否，原因為何；

- (b) 如何在現時及未來的老人院舍服務資源分配上貫徹“老有所屬”的概念，以及會否為達致此目標訂立任何承諾；
- (c) 上述顧問報告的建議會否包括：
 - (i) 縮短輪候各類老人院舍宿位的時間；
 - (ii) 要求現時居住於老人宿舍及安老院而健康較佳的老人遷出，以便騰出宿位照顧健康較差的老人；若然，會否在要求該等老人遷出其宿位前先徵得他們同意；及
- (d) 會否考慮將“老有所屬”的概念推廣至受房屋委員會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獨居或兩老家庭，令這些人士獲原區安置；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由於顧問研究尚未完成，而且政府須詳細考慮顧問的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因此，政府在現階段還未決定如何進行公眾諮詢。
- (b) 為達到“老有所屬”，政府為老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可能長期在社區生活。如有資源可供運用，我們也會向安老院舍提供資源，以鼓勵其繼續照顧那些健康情況日差的住院老人。

由 1996 年起，我們為安老院舍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使這些院舍可增聘人手，照顧健康情況日差的住院老人。在 1997-98 年度，我們一共向 44 間院舍撥款 2,649.3 萬元，以便他們可以增聘起居照顧員、護士和二級工人，為住院老人提供更佳照顧。

為了讓接受住院照顧的老人能安享晚年，盡量不受騷擾，如安老院舍能在同一院舍內提供不同程度的照顧，院方會安排把住院老人由一服務單位轉往另一服務單位。黃竹坑老人服務綜合大樓，是在同一所院舍內為老人提供持續住院照顧服務的典型例子。該大樓設有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和療養院。

- (c) 由於顧問研究尚未完成，我們難以推測研究提出的最終建議。顧問的一些建議會影響日後老人服務的提供，我們會就有關建議徵詢市

民。

- (d) 根據現行的政策，受綜合重建計劃影響的老人會盡量獲原區安置。在過去 3 年，受上述計劃影響的 5 050 名單身老人和二人老人家庭中，約有 95%獲安置租住原區的公屋單位。餘下的老人家庭則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或選擇領取單身人士或二人家庭現金津貼，或選擇租住其他地區的單位。

旅遊業不景的問題

17. 黃英豪議員：旅遊業在本港經濟一直佔有重要的地位，但近期旅遊業不景，以致本年 7、8 月期間酒店的入住率只有五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採取措施協助旅遊業解決現時旅遊業不景的問題；若然，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1997 年 7 月本港酒店房間入住率的初步數字為 58%，較近年同期的比率為低。我們還未有今年 8 月酒店房間入住率的數字。不過，香港旅遊協會（“旅遊協會”）最近的預測顯示，1997 年訪港旅客的人數，與 1996 年比較，會增加 3%，並會達到逾 1 200 萬人的新紀錄。

為保持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旅遊協會自今年 5 月起推出一個名為“香港魅力 100”的推廣活動，以期吸引更多旅客在 7 月至 10 月期間訪港，特別是例如東南亞國家等短途市場的旅客。此外，旅遊協會亦一直有安排所有主要市場的旅遊業和傳媒人士來港，參加一連串認識香港的活動。此舉將有助向這些市場的可能來港旅客推廣香港。為繼續致力推廣旅遊業，旅遊協會亦自今年開始，在為期 5 年的“環球盛事匯香江”計劃下，安排一連串國際盛事。

政府及旅遊協會將繼續致力提高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新機場預期於 1998 年 4 月落成啟用，屆時將可解決目前機場容量限制的問題。此外，一個為數 5,000 萬元的旅遊業發展基金已於 1996 年年中成立。該基金現正用以資助有關香港新紀元博覽會及青衣／馬灣亞洲影城等新旅遊點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改善現有旅遊設施，例如在主要旅遊點提供更完善的指示標記及資訊亭

等。

中學會考語文考試水準

18.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報道，本年度香港中學會考的考生當中，超過四成學生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不合格。有見及此，香港考試局會考慮為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設定較淺易的語文考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考試局為何有意設定較淺易的語文考試而非採取措施以提高學生的語文水準？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知道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相當數目的中五考生未能在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雖然這些考生語文科不合格，但他們當中很多可能具有基本的語文運用技巧，足以應付擔任初級職位或修讀某些職業訓練課程的需要。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1996 年 11 月發表的《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中建議，為保證學生有基本的學識，香港考試局可考慮作一些改革，如設中、英、數單元考試。因此，考試局現正研究可否為中、英文科設定基本語文能力考試。這些考試不屬於香港中學會考的一部分，高中學生和一般市民均可自行報考。這些考試程度大致介乎中三至中五之間，重點在於測試學生的語文運用技巧，主要是為應付就業的需要。

香港考試局現正徵詢有關的僱主組織、政府、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為青少年提供基本語文能力的證明。

至於建議的考試應否推行，教統會和政府尚未作出結論。在這段期間，教育署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繼續實施《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有關提高學生中、英文水平的各項建議。這些建議包括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增加教師及支援；4 年內在中、小學各級推行中文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聘用更多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為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的預科學生開辦英語精修課程；訂定教師的語文基準；改善語文教學的輔助服務；檢討語文教師的工作量，以及利用語文基金資助提高語文水準的計劃。

青少年培訓計劃

19. 黃英豪議員：本年度香港中學會考的考生人數超逾 131 000 人，其中只有 24 000 人可升讀中六課程，其餘考生則可能要選擇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鑑於社會競爭加劇，政府將如何協助青少年作出預備以迎接投身社會工作的挑戰；及

(b) 有否制訂長遠的青少年培訓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大部分未能取得資助中六學額的中五畢業生，都會循不同途徑繼續升學或進修。根據過往數字，我們估計少於 18% 的中五畢業生會加入勞動市場。現在讓我答覆黃議員提出的質詢。

(a) 香港大部分中學都設有升學就業輔導小組（“輔導小組”），除為個別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外，亦會為小組及全校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計劃。這些輔導有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需要和志向，協助他們為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作好準備。輔導小組安排的活動包括：

- 進行性向測驗，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和能力；
- 舉辦職業講座，讓學生認識不同行業和了解就業機會；及
- 安排探訪活動和舉辦升學就業展板展覽，向學生介紹不同行業及其入職條件。

教育署人員亦不時探訪學校，對升學就業輔導計劃提供意見。

(b)(i)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中三和中五畢業生提供各式各樣的訓練課程，包括由科技學院和工業學院開辦的全日制工業教育課程、訓練中心的全日制工業訓練課程，以及與僱主安排的技術員學徒訓練或見習員訓練。

(ii) 在 1997 年 9 月，兩間科技學院和 7 間工業學院提供共 1 784 個高級文憑學額和 4 880 個文憑學額。此外，在 1997-98 年度，訓練中心將會提供 1 246 個全日制學額。

- (iii) 為推廣這些服務和課程，職訓局每年夏季都會為學校舉辦講座和展覽。今年，該局舉辦了 13 次展覽，並為各中學舉辦了 255 次講座。

中央圖書館

20. 許賢發議員：據悉，建築署向臨時市政局提出削減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費用的建議，當中包括刪除兩部特別為傷殘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中央圖書館的建築設計內，有哪些設施是供肢體傷殘、視覺及聽覺受損的人士使用；
- (b) 刪除該兩部升降機的原因為何；是否除此以外別無其他選擇；
- (c) 刪除該兩部升降機，對傷殘人士在使用中央圖書館時將會造成甚麼影響；
- (d) 有哪些其他設施可以取代該兩部升降機的功能，或對傷殘人士在使用圖書館時的不便作出補救；及
- (e) 建築署的建議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內所載列有關為傷殘人士提供設施的各項條文？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許賢發議員提出的質詢，現本人根據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 (a) 中央圖書館的建築設計，是有詳細考慮及照顧肢體傷殘、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的特別需要。這方面的主要設施包括：
 - 1. 圖書館將設有 4 部室外升降機和 3 部室內升降機供公眾使用。此外，還有兩部升降機供館內職員使用。每部升降機均有可供肢體傷殘及視覺受損人士操作的裝備。
 - 2. 為方便視覺受損者使用圖書館內的設施，所有館內的升降機，將設有凸點按掣及廣東話、英語播音系統，告知使用者升降機上落方向，所停樓數及該樓層主要設施等。此外，館

內的標誌及指示牌，均會採用凸點標示系統，而館內各層亦會選用不同顏色的地氈圖案及掛牆標飾作識別，以方便弱視人士辨認。在書籍及視聽器材方面，圖書館內將設有專供弱視人士者使用的閱讀機和放大機等設備。

3. 為方便傷殘人士，圖書館各層將設有傷殘人士廁所及適合坐輪椅者使用的飲水機；而館內各層亦會有特為坐輪椅者而設的閱讀書桌及電腦檯。為方便傷殘人士進出，圖書館內的停車場亦設有兩個傷殘人士專用車位。

(b),(c)及(d) 中央圖書館原本的設計已有兩部分別位於停車場及車輛上落客區附近的室外升降機，目的是方便傷殘人士特別是坐輪椅者，乘車往圖書館。在本年 3、4 月間，市政局決定，在圖書館東、西兩翼各加添 1 部室外升降機，進一步方便市民及傷殘者使用。由於原本的工程預算費用並無包括此兩部額外升降機，故若須減低工程費用，刪除是項額外設施，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但在 8 月 8 日的臨時市政局特別會議中，議員最終決定保留原先計劃，加設這兩部額外升降機。

- (e) 一如上段所提，建築署在設計圖書館的工程時，已充分考慮《殘疾歧視條例》及在設計上符合有關的規定，故並沒有違反有關的條文。

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3 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21 及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20 及 22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夏佳理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努力，令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得以十分迅速和十分順利完成。於審議本法案

的過程中，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現在我會基於這些建議對法案作出一些修正。

其中一項修正是我們在審議階段沒有提出的。主席，我十分感謝你批准我提出議案，將選舉管理委員會中文的簡寫，由原來的“選委會”改為“選管會”，這項修正旨在避免與日後成立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產生混淆，製造混亂。受這項純粹技術性修正所影響的條文，包括第 2 至 20 條、第 22 條出現於第 II 部下的標題，第 3 條的標題，第 III 部下的標題，第 4 至 6 條的標題，第 IV 部下的標題及第 10、13、15 和 16 條的標題，以及第 V 部下的標題。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

第 17 條（見附件 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

附表 1（見附件 II）

附表 2（見附件 II）

第 II 部（見附件 II）

第 III 部（見附件 II）

第 IV 部（見附件 II）

第 V 部（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第 2 及 3 條。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中文版本的第 2(1)條，有關補選的定義，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純粹是一項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1)條及第 3(5)(a)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在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我的修正的主要精神，是要禁止政黨的成員成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成員。其實我們究竟怎樣需要一個怎樣的選管會呢？究竟公眾期待一個甚麼性質的選管會呢？我認為有兩個元素是很重要的。第一，是要處事公正；第二，是要政治中立。要處事公正的先決條件自然要政治中立，如果不能政治中立，我相信沒有人會相信這個選管會是處事公正的。所以在審議法案的過程當中，這兩點是我一個很重要的原則，而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在審議的整個過程中，其中一個精神亦是一切從嚴。

大家都知道明年的選舉是萬眾矚目，亦是一個信心的指標，更是“一國

兩制”的實踐基石。所以嚴格挑選負責管理的人員，我認為是非常明智的。法案裏說得很清楚，我們只需要 3 個人，而主席是一位大法官，我們還需要多找兩個社會人士，而任期是 3 至 5 年，所以我們要在全港 600 萬人當中，不是物色 2 000 人，也不是要物色 200 人，而是要物色兩個人。我們不是要尋求一個大水塘，而是要一條小的清溪，水不在乎多，但最重要的是要清。所以選舉管理委員會保持嚴格的政治中立，是非常重要的。

政府經常告訴我們，在條文裏已經有一個安全網，但這只是政府的態度，如果說這是一個包羅萬有的安全網的話，為甚麼又要列明三級議會的議員都不可以成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呢？稍後我們的委員會亦有共識，會多加幾種界別的人士，補充這個所謂包羅萬有的安全網。

其實我們現在再清晰界定一些人不可以出任選管會，正是幫助政府作一個明確的選擇，避免所謂掛萬漏一。

我所修正的就是所謂“政黨成員”，很明顯，有很多政黨成員是不積極從事政黨黨務的。以我個人的觀察，一個政黨如果有五分一的成員是積極從事黨務的話，這個政黨已算很成功了。所以大多數都是不積極的。如果不積極政黨黨務的成員，可不可以等於所謂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呢？可能大家都覺得這很難去界定，這就是模糊之處。但相反來說，如果這選管會內有政黨的成員，無論他是積極或不積極黨務也好，會造成非常大的震撼，甚至有時在委任了之後才查核證實，這問題就更大。是否值得付出這樣的代價呢？“做得和尚便不可以好酒肉”，“討了老婆便不可以當神父”，所以政黨的成員亦不能成為選管會的成員，這個是天經地義的，故此，我的修正是合情合理，而且界定是清晰的。

事實上，在香港的民主政制持續發展之下，我的判斷是，政黨政治將會主宰未來香港政治生態的發展；正如示威是香港的文化，政黨亦是香港的生活，既然《社團條例》已經加入所謂政治性組織這個釋義，我認為在這法案裏面亦必須補充這點。我自己的釋義是完全抄襲《社團條例》裏的字眼，所以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盡量確保這個委員會政治中立，從而做到處事公正，亦希望這法例能明確去界定哪些人不可以進入選管會。

主席，明年的選舉，舉世關注，全港市民亦盼望持守一個公平公正的原則。一個經過嚴格挑選、令人信服、毫無瑕疵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不增加我這項條文，將會是一個非常非常不值得的缺憾。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說明政府的立場。

有關修正的目標，其實是明文規定某些人士或某些類別的人士，不能夠被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政府最主要的考慮，是該人或該類別人土的委任會否影響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中立性。舉例而言，由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一項基本職能是監察、監管三級議會的選舉，因此條例草案訂明這些議會的現任議員，或過往 4 年曾經擔任議員的成員，也不能夠成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此外，正如剛才劉議員也承認，條例草案有一般性保障條文，規定行政長官不能委任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在這個環節上，劉議員的意見是，雖然這是一般性的保障，但他覺得不夠精細，不過，問題卻是甚麼是精細？究竟他剛才提及的，是否有些架床疊屋呢？例如，他說程度上的問題，是否只是止於他剛才所說的程度？我想這些均是我們應該三思的。

我們的看法是，基於上述這條文的保障，我們深信在這方面能確保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是中立和公正無私的。

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加入這項條文。我呼籲各位就這項問題作出決定時，仔細考慮我們的論據。

謝謝。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江華議員：主席，第 3(5)條有 a、b、c 等，詳細指明哪些人士不能成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局長剛才說架床疊屋的話，為何不只是顯示 c，所謂“行政長官認為他是或已成為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因為這樣已經包羅萬有。若然不想架床疊屋，其實 c 以外的所有條文也是沒有必要的。加入 c 以外的規定，其實已經在做所謂“更加精細的界定”。

現時我這項修正，只不過是幫助有權委任的人，使他更清楚知道哪些人叫做“積極從事政黨活動”，事實上，法案委員會曾就這問題交換意見，一些委員可能覺得，如果一個政黨的成員只是“掛名”而已，甚至沒有繳交會費，那麼他便可能不算是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但我認為這是不可以的，即使他不積極參與任何活動，他只要是一個政黨成員，沒人知道，特區首長也不知道。若委任他入會之後才知道，那便很麻煩。因此，我自己覺得最重要的一件事：我們現在是要設計一個制度，而不是去倚靠一個人屆時作出判斷，這制度的建立是十分重要的。

最後，其實在公共行政上，我們都會就一些事情訂立一套很嚴格的要求，例如：一些高官退休，要申報利益，我們很嚴格；考試局職員的申報，我們很嚴格；甚至我們議員自己的配偶等的申報，也很嚴格，所以我覺得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更要千挑萬選。

我呼籲同事贊成這項修正，顯示我們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是嚴格要求、嚴格挑選的。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2(1)條增補“推選委員會”的定義，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較早前發言時已解釋過，法案委員會認為不應委任推選委員會的成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成員。現擬增補的條文，是將“推選委員會”界定為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提述的推選委員會。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aa)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法案委員會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已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無資格獲委任為選管會的成員，而本條例草案亦應有所規定。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aa)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法案委員會認為，現任或曾任推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應無資格獲委任為選管會的成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ac)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法案委員會認為，現任或將任或曾任《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不應獲委任入選管會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條(c)、(e)及(f)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全屬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da)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當局不應委任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無論是屬於中央或地方性質的議會、國會、議院或議局的成員入選管會，以向公眾人士確保選管會能公正而獨立地運作。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db)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認為，不宜委任現任或將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

會或地方委員會的委員入選管會。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f)(ia)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發言時已解釋過，本修正案的目的，是規定已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選管會的委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f)(ib)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本修正案的目的，是規定曾任推選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不得成為選管會的委員。

擬議修正案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f)(ic)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本修正案的目的，是規定曾任《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不得成為選管會的委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f)(id)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認為，曾任前行政局議員或行政會議成員的人士，應無資格獲委任為選管會的成員，而第(f)(id)段的目的，便是要取消行政會議成員獲委任為選管會委員的資格。

我已解釋過提出這些修正案的理由。本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前行政局議員在緊接獲委任的日期前 4 年內不得加入選管會。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行政會議的所有議員均屬委任，故為免在選管會成員的委任人選方面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所以作出此項改動。法案委員會則認為，選管會要能大公無私地運作，此點至為重要；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取消前行政局成員獲委任為選管會成員的資格，一如三級議會成員的情況，並不會在選管會成員的委任人選方面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主席女士，我促請各位委員支持本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f)(ie)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要訂明曾擔任行政局議員的人士，不應出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原因與我在較早前動議增補(f)(id)段時提出的相同。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g)(i)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為了確保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完全中立和公正無私，法案委員會認為如某人在緊接獲委任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不論中央或地方議會或國會的成員，他便不適宜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3(5)條增補(g)(ii)及(iii)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理由，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清楚訂明，曾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或地方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不應有資格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於第 3 條加入一項新的第(10)款，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屬下所有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應與選舉管理委員會本身成員的委任資格一致，以確保選舉管理委員會中立和公正無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第 4、5、7、8、11、12、14、18 及 19 條。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5、7、8、11、12、14、18 及 19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全屬於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 (見附件 II)

第 5 條 (見附件 II)

第 7 條 (見附件 II)

第 8 條 (見附件 II)

第 11 條 (見附件 II)

第 12 條 (見附件 II)

第 14 條 (見附件 II)

第 18 條 (見附件 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第 6 條。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的目的是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提出譴責和嚴重的譴責，但於譴責或嚴重譴責任何人之前，委員會應該盡力聯絡該位人士，並給予他解釋的機會。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第 13 條。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鑒於當局已決定在其修正案中提出以“選管會”取代“選委會”，現請你批准我修訂我的修正案中文本，將“選委會”改為“選管會”，內容已載列於我現在提交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內或在停任後的 4 年之內，應喪失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會議成員的資格。

法案委員會相信，如此嚴謹的限制，將會令選舉管理委員會更為中立和公正無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我批准你無須作出通知，修訂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我現在動議在第 13(1)條增補(aa)(i)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目的是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內，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13(1)條增補(aa)(ii)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理由我剛才已提及，就是要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喪失成為《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13(1)條增補(aa)(iii)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目的是要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沒喪失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資格。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1)條第(1)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是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13(1)條增補(b)(ia)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要訂明已停任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其停任當

天起計的 4 年內，喪失成為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的資格。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13(1)條增補(b)(ib)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要訂明已停任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其停任當天起計的 4 年內，喪失成為《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13(1)條增補(b)(ic)段，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要訂明已停任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其停任當天起計的 4 年內，喪失成為行政會議的成員的資格。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3)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純粹是一項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 “贊成” 。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將原來的 25%人口差額上限減為 15%，有關的原因，我們較早前已經提及。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20 及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2)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純粹是一項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出現於附表 1 和 2，及於附表 2 之下的標題，“選委會”這個詞彙，全部改為“選管會”，原因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的一樣，是避免與選舉委員會的名稱混淆。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

附表 2（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附表 1。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1，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亦是配合我剛才的修正，目的是為作出嚴格的要求。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 1 第 II 部，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

位委員的文件內。這全屬一項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相應的修正，因為各議員已通過在第 3(5)條之內加入(da)段，即如任何人士是或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國會、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的成員，即喪失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兩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主席：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6 至 32 條就公共巴士公司在其會計年度內可賺取的准許收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准許收益以專營權所訂的每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率為準則。此外，有關條款並訂明計算巴士公司經營成本的方法，以及巴士公司須應財政司司長要求，提供有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資料。

我們目前審批巴士加價申請的政策，是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特別是巴士公司的經營成本、收入、服務表現和市民的接受能力，而不是根據巴士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某個百分率定出的利潤水平。基於這項政策，我們在洽談新的巴士專營權時也清楚表明，專營權將不再會有規定巴士公司准許收益的安排。

有人會問，沒有了這些規定後，是否意味着巴士公司能夠通過車費調整，謀取暴利。主席女士，其實目前除了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外，所有現有巴士公司專營權均沒有任何有關巴士公司准許收益的規定。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處理每一項巴士加價申請時，都會審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服務水平及市民的負擔能力，才會把建議方案提交行政會議考慮。

近年來，這個機制運作良好，通過此機制，巴士票價一方面能維持在市民可以接受的水平；另一方面，巴士公司也能收回成本，取得合理但非過量的回報，作為其繼續投資，改善服務的動力。這個機制固然未必盡善盡美，而政府當然須不斷檢討及改進現行安排；但大致來說，我們認為，沿用目前這個運作模式於巴士車費調整上，應能繼續確保廣大乘客和巴士公司之間的利益，取得適當的平衡。

既然所有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均沒有任何有關其准許收益的規定，最近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在 19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九巴的新專營權，亦應不再有同類安排。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3)(b)條的規定，除非立法會藉決議豁免應用條例第 26 至 32 條內所有或任何條文，專營權將會受這些條款的規限。因此，我們須使《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7、28、29 和 31 條，不適用於九巴的新專營權，並須使下列條文得以保留：

（甲） 第 26 條，這條文為隨後條文所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 (乙) 第 26A 條，這條文訂明巴士公司在確定經營成本或與服務相關的開支時，不得把經濟罰則的款額計算在內；
- (丙) 第 30 條，這條文使政府得以就巴士公司為其專營權或與專營權有關的事項而使用或備存的固定資產，指明折舊率；及
- (丁) 第 32 條，這條文規定巴士公司須應財政司司長的要求，提供有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帳目和其他資料。

主席女士，我想趁此機會，感謝負責審議此決議案委員會各成員，於 8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向政府提供很多關於怎樣加強監管巴士服務及改進現有加價機制的寶貴意見。在未來數月內，我們會致力研究這些課題。待我們的檢討一旦得到結果，便會遞交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我謹此陳辭，動議通過上述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通過賦予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在《1997 年路綫表（九龍巴士公司）（第 2 號）令》（1997 年第 394 號法律公告）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所作的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該專營權有效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中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通過賦予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在《1997 年路綫表（九龍巴士公司）（第 2 號）令》（1997 年第 394 號法律公告）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所作的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該專營權有效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中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現在進行辯論。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8 月 8 日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運輸局局長準備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提出的決議案進行研究。本人現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該決議案旨在請求臨時立法會批准，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批出的新專營權，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決議案。過程中政府代表就各委員關注的事項，予以澄清及解釋。

各委員就取消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對巴士票價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並詢問有何機制既可一方面確保九巴有效運作，另一方面令消費者獲得保障。政府當局認為，任何新的巴士專營權都應在專營公司可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釐定“合理回報”的準則，政府當局解釋，在評估“合理回報”時，會把各種資料納入考慮之列，包括由財務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所作出的分析。

至於監察機制，當局表示已在不同層面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監察專營公司的表現。在管理層面上，行政長官可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中規定委任不多於兩名政府官員為專營公司董事局成員。這些官員有權參與專營公司的會議，並可取得關乎公司業務的一切資料。專營公司亦須向運輸署提交一份有關未來 5 年營運狀況的計劃方案。當局會就該等方案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及各區議會的意見。此外，運輸署亦會與各專營公司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藉以確保專營公司的服務質素。

在巴士票價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加價申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前，當局會先諮詢交諮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而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將包括經營成本與收入、服務表現和市民的接受能力等。政府當局亦正考慮擴大交諮會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以期加強其監察角色。政府當局並承諾約在 3 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委員普遍支持該決議案，但強調有需要設立監察機制，以便在利潤管制計劃撤銷後，確保九巴的服務質素，並對九巴的票價加幅予以管制。

本人謹此發言。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港進聯贊成政府豁免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的新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的規限。我們非常高興政府能夠接受前立法局在 1997 年 4 月 23 日通過要求政府取消九巴新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的議案。《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下的利潤管制計劃，限制巴士公司在其會計年度內可賺取的利潤，為九巴每年可賺取的准許收益設定了上限，以專營權所訂的每年平均固定資產值的百分率作為準則。現時在九巴專營權內制訂下的準則為 16%。

我們認為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應予取消，是基於以下數項因素：第一，其他巴士公司和專營權都沒有利潤管制計劃，為了公平起見，政府沒有理由為九巴作出例外安排。故此，九巴在新一屆的專營權中，不應該再受到這個計劃的保障。

第二，政府審批巴士加價申請的政策是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特別是巴士公司的經營成本、收入、服務表現和市民的接受能力；而不是根據巴士公司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某個回報率所訂出的利潤水平。換而言之，利潤管制計劃這個釐定巴士加價的指標是應予取消的。

不過，另一方面，港進聯也十分擔心，當利潤管制計劃被取消後，九巴以後的加價會否不受政府的監管呢？又或九巴會否將一些所謂虧損的路綫大幅度加價呢？這樣會令市民的負擔有所增加。雖然政府一再強調現在的機制能夠監督九巴以後的加價申請，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會就巴士加價諮詢公眾，但是不要忘記，交通諮詢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並沒有實質權力否決九巴的加價要求。故此，港進聯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提出一個具體監察巴士加價的機制，令市民不會因為取消了利潤管制計劃而須負擔高昂的車資。

謝謝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巴士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單就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而言，現時每天的載客量達到 290 萬人次，佔了整體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的每天載客總人次接近三成。除了個別人士外，普羅大眾均十分依賴這種公共交通工具。在九龍及新界區，九巴所提供的運輸服務更是舉足輕重，而收費水平、服務質素和效率更會直接影響民生。

到了本月 31 日，九巴的專營權便屆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批予九巴新專營權，為期長達 9 年 11 個月，涵蓋多達 368 條路線，不受利潤管制計劃的規限。事實上，利潤管制計劃早已為人詬病，成為過往九巴每次加價的藉口。由於影響深遠，新專營權必須在九巴的“合理回報”和“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過往，九巴憑藉“利潤管制計劃”這柄尚方寶劍，享有“利潤保證”，謀取厚利。由於利潤管制計劃准許九巴的利潤與資產淨值掛鉤，九巴不但可以完全把經營風險轉嫁到乘客身上，更可藉擴大資產淨值，在擁有鉅額盈利的情況下，還向政府申請大幅加價。目前，決議案將九巴的新專營權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基於這計劃已不合時宜，並且未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故此，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這決議案。當然，稍後民建聯同事會繼續在這方面發表意見。

工聯會認為，政府過往一直保障九巴可根據固定資產淨值的 16%取得利潤的做法，是十分不合理的！其實，時移勢易，在審批九巴加價的過程中，政府還應審慎考慮到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經營成本和收入，以及市民的接受能力等。要是巴士公司經營不善，經常班次不足，服務又欠佳，那類巴士公司申請加價時，政府應強加審議，或甚至不批准他們的加價。

現在撤銷利潤管制計劃之餘，政府還應對九巴的加價幅度予以管制或監管，確保九巴的服務質素。以往，政府在回應評估九巴的合理回報時，表示會把各項資料納入考慮之列，實際上並沒有一套客觀而全面的準則尺度可供依循。因此，政府要訂立有效監察機制，加強對公共交通事業的監察和管制，一方面增加巴士公司業務經營的透明度，另一方面，對九巴的服務保持密切評估。此外，政府還要考慮引入市場競爭，促使經營者改善服務，自我約制加價幅度，以及主動改善服務質素。政府既要公平對待所有巴士營辦商，而且也要讓消費者有更多和更佳的選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爭取撤銷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因此，我們支持政府在批准巴士專營權時，刪除巴士利潤管制計劃。原因在於過去利潤管制計劃成為這些公司的“利潤保障計劃”，使他們刻意將資產淨值提高，而獲得最高利潤。“羊毛出在羊身上”，結果市民要付出更多。雖然港府現時已經撤銷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但卻在新專營權中訂明，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九巴車費時，可以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要令九巴獲得合理回報。但是何謂合理回報卻並沒有明確界定。九巴董事長陳祖澤先生上月在一個公開場合中聲明，九巴過往獲准 16% 的回報率，是一個合理水平。即使被撤銷准許的利潤，日後仍然要維持現有的盈利紀錄和回報率，才屬合理。

民建聯擔心，如果九巴高層有這種想法，日後的車費加幅可能會超越市民的接受能力。民建聯希望在此重申，合理回報並不等於保證的利潤。最少如果九巴管理階層因為經營不善、投資錯誤而帶來的損失，就不應由公眾承擔。

在釐定公共巴士的票價機制方面，民建聯曾在前立法局反對由立法議會決定巴士的票價，但我們要求擁有專營權的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在釐定收費時，應由一間獨立於政府、開放並由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所組成的機構負責釐定。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先進國家也有獨立機構監管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效果相當顯著。因此，民建聯建議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以及加強他們的法定功能，使他們能夠有權力決定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的收費水平，並監管它們的有效服務。

謝謝主席。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羅叔清議員。

扶助本港的漁農業

羅叔清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隨着香港經濟發展，本港漁農業日漸式微。我們的注意力正集中於如何發展成為金融中心，如何發展工業，如何拓展服務行業。對於漁農業，似乎不值一顧，或有些人士偶有關心，也只能慨嘆無能為力，認為這些夕陽行業的沒落是大勢所趨，經濟規律使然，甚至有人認為漁農業在本港完全消失也不足惜。

然而，漁農業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率雖然很小，但它對民生影響卻很大，在社會上的功能是不容忽視的。日常漁農副產品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佔很重的比例。上月颱風暴雨過後，我們要吃貴菜，通脹馬上急升至百分之六點幾，可見其對通脹影響之大。若本港漁農副產品供應全部依靠進口，是相當不穩定甚至危險的，不利民生。香港如有一定比例的漁農業存

在，對平抑物價、保證漁農副產品的質量和衛生安全便會起一定作用。在外來入口出現短缺時，能及時補充市場，對保障民生也能發揮到一定的作用。長久以來，國內長期穩定地向本港供應漁農副產品，這是過往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一項長久國策。但是，隨着國內經濟改革開放及市場導向政策的貫徹，我們不能再期望內地仍維持這個“定量供應，不計成本”的政策。如果我們不希望農業副產品進口價擺佈由人，我們便必須維持生產一定的產量，供應市場，以平衡物價。再者，我們的優質產品，亦能迫使內地進口產品提高質量。

主席，讓我們再細看一下本港的漁農業，它們是否全無價值呢？並不。本港去年魚獲約 20 萬噸，總值超過 21 億元。除本銷外，還有部分供應鄰近地區，包括廣東、南海、福建、台灣及日本。本港海魚捕獲量佔全港海魚消耗量七成。在 1995 年，本港每天消耗 840 噸蔬菜，七千多隻豬，260 噸家禽。本地農場可供應上述所需蔬菜三成，家禽約 22%，豬隻 8%。本港農產品總產值，在 95 年也超過 12 億元。

主席，跟着我要問一個問題，本港的漁農業是否不可以對本港經濟作出較大的貢獻呢？我的答案是不。本港漁農業尚有發展的潛力，這要視乎本港有沒有一個扶助漁農業的長遠政策。遺憾的是過去港英政府不單止對漁農業沒有一個前瞻性的政策，讓其自生自滅，反而一些公共及經濟政策，還直接或間接地扼殺了漁農業的發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制訂適當的政策，促進漁農業的發展。

（一）漁業方面

七十年代中開始，本港漁業產生了很大的變化。由於本港及廣東沿海水產資源受到強度捕撈，加上受大型基建工程及環境污染影響，海洋生態遭受嚴重破壞，以致近海海產資源貧乏。使用機器馬力小的漁艇於近海捕漁的漁民受到嚴重沖擊。他們若不願結業的話，便須轉而從事養殖漁業或謀求貸款，安裝大型機械化的漁船以進行深海捕漁。

1. 養漁業

本港目前於近岸從事海魚養殖的約 1 700 戶，分布於 26 個養魚區，他們從未獲得政府資助。與近海捕魚戶一樣，近年他們備受基建工程及未完全處理排出污水所造成污染環境所影響。他們很少獲得賠償，因而很難恢復一定的生產。

2. 更換無氧層

目前漁排是不可以隨意移動地點。然而，漁排海底的浮游淤泥於兩、三年便會成為無氧層，不利育魚。我建議政府每 3 年容許漁排移動地點，並協助漁民泵去這些無氧層淤泥，更新保育環境。最理想的做法是政府設立循環式的 A、B 養魚區，讓養魚戶循環使用。當 A 區於紅潮期間或清理海床而水質未如理想時，漁排可拖至 B 區養殖，約 3 年後，A 區海洋生態復原後，再拖回 A 區。

3. 加強科研及技術支援

就如何穩定及提高養魚產量方面，過去漁農處對養魚戶可謂全無幫助。個別養魚戶很難研究改善技術及進行有關科研，這必須倚賴政府的支援。我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加強養殖業的研究。長遠而言，本港養殖業是可以進軍廣東、福建沿海一帶，善用這些地區的海洋資源，實行陸上工廠般“前鋪後廠”式的經營。利用在本港培養的優質魚苗、養殖技術、管理、資金及經銷渠道，以本港為基地，發展中國沿岸的養殖業，這並不是天方夜譚。目前，本港養殖業已開始於廣東沿海一帶進行合作計劃。

4. 培育海洋資源

政府應進行研究，對過去各類大型基建工程及排污計劃對海洋生態環境破壞作出評估，進行海域環境的再生計劃，以達致培育海洋資源。加快人工魚礁計劃是其一當務之急。長遠而言，政府應增撥資源，長期研究本港水域的海洋生態，為發展本港漁業提出積極的建議。

5. 海上漁工問題

由於本港從事漁業勞動人口日漸減少，漁工短缺問題經常困擾漁民，並因而限制了其生產力。估計本港需要漁船水手這一類漁工約 7 000 人。趁主權回歸後，希望特區政府與廣東方面盡快協商，增加配額，並放寬漁船水手工作範圍，而非限於深海作業。

6. 發展遠洋漁業

本港最主要的資源有兩種，就是人及海。本港對海洋資源尚未充分利用。海港型的經濟並未促使本港發展漁業。人們往往有一種錯覺，認

為本港地少人多，漁農業便沒有很多發展空間；一談到漁業，就想到香港過去的小漁村光景。遠洋漁業可以為本港漁業提供很大的發展空間。然而，發展遠洋漁業須政府作出很大的決心及大力扶助。

(1) 涉外關係

首先，公海捕漁正受到鄰近地區及國家漁船隊的競爭，各沿海國相繼實施 200 浬經濟海域及漁業保護政策，使遠洋漁船作業增加難度；海洋環保意識抬頭，亦使公海作業受到限制；漁船誤闖他國海域作業或違反漁業合作規定而被扣時，需要主權國出面交涉營救。為此，發展遠洋漁業有必要與有關國家政府達成雙邊漁業協定或與民間達成漁業合作。以前若要求港英政府及英國政府這樣做，是很困難的。在主權回歸後，希望特區政府協助漁民解決這方面的困難。

(2) 鼓勵造船

同時，政府應鼓勵及協助漁民建造遠洋漁船及配置設備，漁民在融資方面應獲政府大力支持。目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借貸資本只得 700 萬元，實在太少。剛批出的兩宗造船貸款達 600 萬元，各漁船約 300 萬元，這個基金已差不多用光了。目前購買一艘遠洋作業長 30 米以上的深海捕漁船約費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按一般私人貸款，息率非常昂貴，每年加 5，4 年內清繳也要還款 750 萬元。漁民是不可能負擔得到的。

(3) 漁港碼頭設施

本港目前連一個供遠洋漁船維修補給及卸貨的漁港碼頭也沒有。長 100 呎以上的漁船進入避風塘也諸多限制。政府對漁船隊有甚麼幫助呢？如果我們要發展遠洋船隊，便要考慮興建設施及有關政策。

總而言之，為發展遠洋漁業，政府應加強培訓人才，掌握航海、工程技術、通訊、捕撈、魚貨保鮮及水產加工等技能，鼓勵民間投資建造漁船，改良航海及通訊設備、改良漁具、發展新式漁業、加強漁業試驗研究、開闢漁場、拓展海外漁業基地及加強海產營銷渠道。

(二) 農業方面

本港農地佔全港面積 7.2%，而且其中大部分為棄耕地。隨着新界新市

鎮的發展，本港農地日漸被侵佔。由於水利失修，不少農地無法灌溉和排水，引致荒廢。在土地資源珍貴的香港，出現這種情況，實屬可惜。漁農處於 20 年前開始提供犁田服務，幫助農民重新開發休耕土地，但成效不大，主要是由於解決不了水源問題，而政府並沒有積極扶助農業發展。漁農處提供的基礎設施，可謂聊勝於無。

1. 花卉批發市場

本港的花卉種植收益甚高，可惜由於過去沒有積極扶助，花卉市場極為缺乏。大約在 50 年前，界限街花墟鮮花批發市場於 1957 年改建為花墟公園後，該批發市場便被強行遷出公園的路旁，迄今沒有安定場地進行批發。本人建議政府撥地興建花卉行業批發市場。

2. 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在禽畜行業方面，自 94 年實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後，大量豬雞農場要結業，只餘大約八百多個豬雞農場，接近 70%至 80%的農場要結業。這是由於排放標準 50：50，令農民難以達到，故政府必須放寬管制，協助這行業開闢禽畜飼養區，並集中處理禽畜糞便，才能降低成本，並達致環保目的。

3. 適當放寬輸入外勞

飼養業等農業屬厭惡性行業，本港工人極少願意從事此行業。再培訓局一再為養豬業培訓工人失敗，便是一個好例子。為解決本行業勞工不足問題，應適當地給禽畜行業增加外勞配額。

(三)立法會功能組別中漁農界佔一席

最後，鑑於漁農業對本港的重要性，為了協助政府制訂適當的漁農政策，本人要求特區新一屆立法會功能組別中設置漁農界議席。

主席：羅議員，請停止發言。

羅叔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長遠的漁農政策，以扶助本港漁農業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長遠的漁農政策，以扶助本港漁農業的發展。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香港的經濟轉型，地價昂貴，勞工短缺，加上內地來港的漁農產品供應充裕，價格廉宜，令本地的漁農業備受影響，經營困難，以致日趨式微。這個情況實在值得我們關注。

一個地方倘若完全依賴外地供應農產糧食，是不健康的現象。因此，我們實在要未雨綢繆，不應讓本地的漁農業自生自滅，以致我們的食品供應和價格完全受外來因素的控制。

雖然香港發展迅速，越來越都市化，但香港的漁農業在提供本地漁農產品，特別是優質產品方面，依然扮演一個有用的角色。由此可見，儘管香港的漁農業面對很多不利因素，只要尋找出一條正確的路向，配以政府政策的支持，本港的漁農業仍然是有可為的。

很明顯，現時政府對本港的漁農業發展並無給予應有的重視。當局應以長遠的目光，制訂長遠的政策，扶助本港的漁農業，特別是在技術改良、提高有關行業的經濟效益方面，當局有需要增強支持。此外，政府應積極開拓海魚養殖場，嚴格管制水質，積極推動農地復耕計劃，尤其重要的是，當局應該加強對漁農業在經濟上的支援，向有需要並有志從事漁農業的人士，提供手續簡便的優惠貸款，使本港的漁農業回復生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就如何扶助本港漁農業方面，我想集中談談海上漁工的問題。

近年來本港出海捕漁的漁船，一直面臨缺乏漁工的問題。本港漁民原來大多數全家大小棲身於海上住家艇及棚屋，並隨時隨漁船出海，為出海捕漁的漁船提供了勞動力及支援。近 20 年，漁民逐漸上岸到陸上居住，子女普遍入學接受正規教育，不少漁民子弟有較高的文化水平，有較高的專業知識，他們絕大多數不願意隨父親出海捕漁，寧願在陸上謀出路，引致捕漁業後繼無人。另一方面，由於本港經濟蓬勃發展，有較多及較好的就業機會，令原來有豐富捕漁經驗的漁民，也轉而上岸謀生，從事海陸運輸、貨輪起卸及駁船業務等。

在香港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下，使本港捕漁業更缺乏勞工。不少船東在香港無法僱用到工人出海捕漁，勞工處對他們可謂無能為力。

幸好，這時正值中國改革開放，為香港漁民提供了大量勞動力，成為了內地“境內漁工”，滿足了漁民的需求。經過香港漁民團體努力爭取，港粵雙方於 1995 年達成協議，港英政府終於容許為數 3 500 名過港漁船水手進入香港水域作業；而他們的工作只限於售賣漁穫，補給日常生活用品，維修機器和避風等。他們停留港內不超過 7 天，而這些“過港水手”與船東達成協議，除上魚市場賣魚外，不准登岸。漁船水手進入香港，純粹屬過境性質，進出港口均向入境處申報。漁船進入香港水域，並沒有違例及犯罪紀錄。

於 1995 年達成協議時，只有 1 500 艘漁船登記需要漁船水手，而當時尚有近約千艘漁船在海外作業未及回港登記。香港目前有漁船四千多艘，估計需要漁船水手 7 000 人以上，目前的配額明顯不足。當時漁船水手只編配給 25 米長以上的漁船，其他中小漁船、運漁船及海魚養殖場均不獲分配配額。由於勞工不足，引致本港漁業生產力大受限制，市民只好吃貴魚。

目前香港主權已回歸祖國，過去中英爭拗而忽視了的民生事務，應重新獲應有的重視。本人深切期望特區政府體察香港漁民所面對嚴重勞工不足的困境，從速與廣東省方面協商，大幅增加過港漁船水手的配額，使本港漁船不論大中小，只要有香港漁船牌照，國內有戶口，均可申請獲配額僱用國內的境內漁工進入香港水域成為過港漁船水手。這樣可以使漁民無後顧之憂，安心生產，這對香港漁業發展勢必貢獻良多。主席女士，本人強調，過港漁船水手與一般輸入外勞是明顯不同的。因為基本上他們的作業是在中國水域，而一般是不容許上岸的，亦不會佔用香港的房屋、醫療、社會福利等資源。最重要的是，本港工人絕少願意上船出海當漁工。因此，增加漁船水手的配額，並不影響本港勞工就業市場。

主席女士，近日警方大肆搜捕漁船上的所謂“非法勞工”，嚴重影響漁民的正常作業。大部分遭檢控的漁船，皆在中國的戶口部中列明該等“漁船水手”的資料，並非所謂“非法勞工”或“非法入境者”。本人謹要求政府在再就“漁船水手”配額談判有新協議前，立即終止此等對漁民正常作業的滋擾行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不是漁民，但是過去 10 年均有為漁民工作。香港漁民每年為市民帶來 19 萬噸的魚穫，佔全港海魚消耗量的 70%。海鮮成為香港生活方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當我們享受海鮮之餘，有否想到漁民正為他們的生計掙扎求存呢？

近年來，香港的工商業不斷朝現代化發展，加上基建、填海、海床挖沙倒泥工程，嚴重影響海產的生活環境，使近岸作業的漁民難以維持生計。香港的漁業實際上面臨毀滅性的威脅。香港以漁港起家，但是到今天漁業變成夕陽行業，實在令人唏噓，十分諷刺。

此外，中國的經濟改革令內地漁民得以積累資金發展漁業，沿海政府積極發展漁業的龐大後勤支援力量，大量供應副食品、生雪、燃油等，再加上廉價的勞工和鄰近漁場的優勢，令經營成本大幅降低，競爭能力大大增加。因此，香港漁民就面對更大的壓力。

香港漁民如果要前往中國水域捕魚，就要面對兩個問題：一、在中國近岸魚產豐富的地方，由於保護漁業資源的原因，每年某些季節，都會禁止漁民作業。二、在中國水域作業的香港漁船，須向中國部門登記一同出海的成員，並須將部分漁獲在中國的海港卸下。

這些不利因素，令香港漁民在近岸作業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少。因此，尋出路，唯一的方向就是發展遠洋捕漁。遠洋捕漁需要先進的通訊系統、探測系統、機械化的撈捕設備和更新的現代化的衛星定位系統等。沒有政府的支持和輔助，遠洋捕漁事業是不可能發展的。

目前的現實卻是不斷有漁民向本人大吐苦水，認為政府極之輕視漁民的這些困難。例如，當漁民向漁農處申請低息貸款時，即使他們的往績良好，

成功申請借貸也需要一年半以上的時間。這段時間的通脹率已經足以令成本提高。以一艘 1 000 匹馬力的遠洋捕漁船為例，每次出海約 20 至 30 天，成本大概是 20 萬元以上。因此，每個月平均要捕撈 30 萬以上的魚獲，才可歸本。

正因為向政府申請低息貸款的手續極其繁複，條件亦苛刻，大部分漁民惟有向銀行和財務公司借貸，借貸息率極高，漁民的經營成本大大提高，困難亦大大增加。

目前，越來越多的年輕人不願意加入傳統運作的捕漁行業，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捕漁的現代化和提供過港漁工，變成是刻不容緩的事，亦可以令他們的生計得以維持。但是，目前過港漁工的配額，卻未能完全滿足目前漁業的需求。政府仍須在行政和技術上，就過港漁工的編配問題，作出具體和有效率的安排，特別是令中小型的漁船船主能夠受惠。

捕漁業是香港目前僅有可以自給自足的行業。這行業的沒落，不但造成市民捱貴海鮮的問題，亦影響岸上相關行業的前景。例如漁具的供應商、造船業、機器業、燃油供應商、冷藏業，甚至岸上的副食品和飲食業都受到影響。首當其衝的是港島南區、筲箕灣、大埔和西貢等區，岸上的行業亦是間接受害的。因此，政府在這問題上，不可以再整天提出不干預政策。若是繼續如此，就有如看着很多個在大海中掙扎的人，只是漫不經心地拋出一個救生圈一樣。

我們的確無法再固守傳統的漁產作業，亦無法強求注入新一代來繼續這些傳統的作業。因此，發展現代化的漁業，制訂全新政策，輔助漁民加入這新行業，是政府不容推卸、刻不容緩的行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從事漁農業的人口雖然不多，但這行業對本港的經濟還有一定的貢獻。1985 年，漁農業的生產總值，以當時的價格計算是 12 億元，到了 1994 年，是 16 億元。儘管如此，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對香港漁農業的發展幫助不大。漁農處只是提供基建和支援服務，例如水利、排水系統、農業技術及發展計劃等。可是，由於政府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令農民的生產成本上升，所以近年禽畜產量已見下降。特區政府可以考慮給予農民禽畜廢物處理的技術支援，例如化糞池設施等。此外，農民，特別是新

界西北區的農民，在夏天經常受到天雨及洪水蹂躪，傷害農作物及禽畜，政府有必要正視這問題。這與我稍後動議有關水浸的議案，有互相呼應的作用。不過，我和羅議員是沒有約定的，這是純粹巧合。有些人以為我們是為新界友好聯盟造勢，但其實完全沒有這一回事。

至於漁業方面，海魚是本港最主要的原產品之一，大約有 21 600 名漁民在漁船上作業。此外，大約有 1 550 名海魚養殖人士領有牌照，在劃定的養殖區內作業。可是，由於近年環境受污染程度上升，海魚養殖區經常受到紅潮或其他污染影響，經營已經相當困難。再者，出海捕魚的人士在公海作業，間中有誤闖其他國家的領海，而近日有幾位香港的漁民被菲律賓政府扣押，並可能受到起訴。特區政府和中國外交部有必要設法協助這些本港漁民。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應加強提醒本港的漁民有關公海的範圍及國際捕魚守則。

總括來說，特區政府在制訂長遠的漁農政策時，應該考慮下列數點：

第一，將環保政策與漁農政策一併考慮。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處應加強溝通，當制定環保法例時，應考慮到漁農業人士在實際工作情況上遇到的困難。

第二，政府應該鼓勵大學研究中心，更多研究有關怎樣增加漁農業的生產效益，如製造肥田料、殺蟲劑、禽畜飼料和魚類飼料等。

第三，政府應加快改善新界排水系統，使農田及漁塘受水患的影響減至最低。

第四，政府可以較彈性地處理漁農業的輸入外地勞工問題，因為本地漁農業正面對日益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

第五，政府應該協助發展遠洋漁業，給予財政及技術上的協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今天的議案。我們贊成政府應該訂立一個長遠的漁農政策。在這方面，我們有 3 點具體意見。

第一，有關漁業方面。關於政府現時資助漁船的低息貸款計劃，我們覺得有資格接受資助的標準有可能要略為放寬。以我們所理解，現在要看申請者所擁有的漁船是否符合一定資格，要按其大小、功能，以及是否用作出海捕魚來決定。主席女士，我們認為今天所說的漁業不應只局限於養魚或捕魚。事實上，如果既不養魚也不捕魚，只是運輸魚類，是否可算輔助漁業？我認為是算的。事實上，香港很多行業，例如製造業把工廠遷往中國，在內地設廠，香港只負責將貨物入口或出口，這並沒有影響香港作為工業生產品出口基地的地位。據我所知，現在很多沿海、近海地區因受到污染或過於捕魚影響，漁民要到很遠地方捕魚。但是漁船出海是否一定要捕魚？在東南亞很多地方，甚至印度洋很多國家，都有充分的養魚條件。但他們未必會讓香港人飼養，因為他們要保護自己的產業。如果香港的漁民不捕魚，而是利用船隻運魚，到外地買魚到香港售賣，這有甚麼不好？我認這同樣是發展漁業。因此，政府在審議是否讓那些漁船獲得貸款資助時，我希望不要只局限於看那些船隻是否有捕魚的能力。我覺得在外地收購魚類運回來，也屬於發展漁業。

第二，我們覺得政府亦可考慮運用資源，在生產來源下工夫，發展人工漁礁。大家都知道，捕魚過多會影響魚類的生產能力。事實上，很多先例顯示，如果在海床上放下若干設計良好的漁礁，製作一個地區，讓魚類能容易繁殖，事實上會有助增加當地的魚類生產量。有些國家說只要把車輪拋在海中，便可以做一個人工漁礁。情況可能未必如此簡單，但既然香港有那麼多建築地盤廢料和石屎，我們有否可能利用這些東西製造一些適當的物件，在某一個地方為人工築漁礁呢？我覺得這可以增加海床本身生產魚類的能力。

第三，是有關農業方面。我認為農業不像漁業那麼簡單，只是一個扶助問題。因此，我們對議案中“扶助”一詞有些保留。我們覺得農業的確是一個走向式微的行業，與香港很多低層次的工業搬遷到外國或內地一樣，是不可避免的。這是因為香港工資高，地皮又貴；而農業和漁業最大的不同之處是農業要用地，但土地在香港是很珍貴的。因此，我們覺得不應該簡單地說我們要保持耕種，要保持耕地，這未必符合香港經濟有效利用土地的最高利益。反之，我覺得如果是低層次的、要運用很多勞力的、需要很多土地的耕作，如果要搬遷到內地去，便任由得它們去吧！我們應該在高科技及技術方面扶植或保留一些出產高層次農產品的農業，例如種植比較名貴的花卉，又或大家有時候在超級市場也可以看到一些由日本運來的溫室植物，那些是非常昂貴的經濟作物。如果在這方面下工夫，可能以很少土地，便可以提高每呎或每公頃的平均產量價值。我認為運用這個方式，可能較簡單鼓勵耕種或保留耕地更好，因為這才真正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現有的有限資源。

總體來說，除了這 3 點意見外，當然還有其他意見，但我只提出這 3

點，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蔬菜和肉類是香港市民主要的副食品，其中蔬菜的售價更會影響通脹率，以上周公布的 7 月份消費物價指數為例，7 月份的連場大雨，令蔬菜售價上升達五至六成，通脹率上升至 6.5%，較 6 月份微升了 1.1%。由此可以顯示蔬菜供應量的多寡，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程度。

根據 96 年的數字顯示，本港市民每天消耗食米約 890 公噸、蔬菜 940 公噸、豬隻 7 540 頭、牛隻 360 頭、家禽 270 公噸、水果 1 680 公噸，其中 47% 是由中國輸入，但本地農場仍可供應本港市民所需蔬菜的 26%、活家禽 23%、生豬 7%，可見本港的農場仍有一定的生產力，對於穩定本港的副食品供應，絕對功不可沒。

有人甚至認為，香港的副食品供應大多來自內地，香港大可不必保留漁農業，但他們有否想到國內正進行改革開放，不少農村人民亦湧到城市就業，國內的副食品供應可能會減少，從而影響對香港的供應？故此，香港應未雨綢繆，及早扶助本港的漁農業，確保本港市民得到穩定的副食品供應。

漁農業以往對香港經濟、民生作出了不少貢獻，但隨着香港的經濟轉型，令漁農業的發展受到限制，尤其是過往在殖民統治下，香港的漁農業發展未受到重視，政府並沒有直接資助本港的漁農業，或設法保護業內人士，使其免受市場供求力量自由運作的沖擊。雖然政府有為漁農業提供基礎設施和技術支援服務，但仍略嫌不足。究其原因，是港府缺乏一套長遠的漁農政策，有的只是“見招拆招”。

此外，政府部門一向採取“各有各做”的心態，只顧做好自己分內的工作，而忽略與其他部門的協調。舉例來說，規劃環境地政局便缺乏與經濟局協調，令農民蒙受不必要的困擾。以禽畜業為例，港府當年以禽畜物污染環境為理由，94 年中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規定所有禽畜農場必須裝設及操作廢物處理系統以防止污染，令禽畜農場由全盛時期的 9 000 至 1 萬間，下跌至目前不足 1 000 間。政府保護環境是一件好事，但亦不應因此扼殺禽畜業的發展。

香港的漁農業雖然看似式微，但仍有發展空間，特別在高科技農業和花

卉業方面，特區政府如果能提供資源，協助農民研究及發展一些高科技農業產品，一定可為本港的農業注入一綫生機。舉例來說，本港酒店須從外國進口一些優質蔬菜，如果漁農處能協助農戶引進一些優質蔬菜，可以增加農戶的競爭力。至於花卉業方面，以往政府一向沒有將花卉業視作香港農業的一部分，不作扶持發展，甚至連一個鮮花批發市場亦欠奉。業內人士多年來不斷要求，但政府卻無動於衷。如果特區政府能撥地興建一個鮮花批發市場，可有助促進花卉業的發展，同時亦可促進國內花卉出口的發展。

此外，隨着香港回歸祖國，香港與國內，特別是廣東省的聯繫更形重要，國內很多大城市均有“菜籃子”工程，剛才提出議案的羅叔清議員也提到進軍廣東沿海一帶，香港的漁農業應積極與內地配合，互相發展，確保香港的糧食有穩定、優質的供應。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漁農業在本地經濟發展中曾經扮演過一定的角色，該行業的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1970 年是 2%，可是，隨着經濟的發展，勞動力成本的提高，該行業與本地製造業同樣逐漸失去競爭力，其本地產值日趨萎縮，在 1980 年降至 1%，目前更降至只有 0.1%。與此同時，其他行業如金融服務業則迅速發展。應該說，漁農業行業在整個產業結構的變化，是經濟發展的規律，是社會及經濟進步的現象。

許多市民認為，香港土地稀缺，可耕地更少，勞動力不足，工資成本較高，若發展漁農業並非本港的優勢。這問題產生相當多的爭議。經過漁港時期、加工業時期，香港已經發展成一個以金融服務業及其他多種服務行業為主體的經濟體系，從比較優勢看，只能在繼續鞏固與加強金融及各種服務業的同時，發展高附加值產業，而不適宜退回七十年代的產業結構和生產模式。

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提及，漁農業在香港的發展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加上年青一代願意從事這一行業的人越來越少，但我們亦應承認該行業仍是香港經濟體系其中的一環，在為香港提供每天鮮活的日常食品中仍起一定作用。因此，該行業今後如何發展，的確值得政府作一次全面檢討，制訂長遠政策。

過去，政府除了提供一些基礎設施和技術支援服務外，的確並沒有直接資助漁農業。本人認為，香港的漁農業是可以創造條件繼續發展的，但面對

廉價的進口漁農產品的競爭、土地和人力不足的限制，以及環保標準的日益提高，漁農業只能靠引進先進技術，採用現代化的耕作、捕撈和先進的養殖方式，生產優質新鮮的漁農產品。只有這樣，該行業才能夠在競爭中謀求生存與發展。主席女士，鑑於特區政府剛剛成立，為維持在這一特殊時期中社會穩定，在整體資源分配許可下，本人贊成政府在提高漁農業生產力方面提供一定的支持和扶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香港的漁農業除了直接提供超過 3 萬個就業機會外，在提供高質素的農糧食品方面，亦有一定的貢獻。以本地生產的農糧食品所佔市民的消費量就可以清楚看到，它佔了一個可觀的比例。例如新鮮的蔬菜約佔 20%，生的家禽佔 20%，新鮮的海魚亦佔超過 70%。

本地的漁農業發展，除了能夠為市民提供新鮮和優質的農糧食品外，更可以平抑農糧食品的價格，但漁農業多年以來的經營都非常困難。除了部分是由於市場經濟環境有所改變外，政府缺乏長遠的漁農政策，也是主要原因。現在政府有些聊勝於無的扶助政策，事實上，它們的成效也令人非常懷疑，因此有需要全面檢討。在 97 年政府出版的《香港年鑑》中報道關於漁農業那一章，我選擇了 3 項政府所標榜的漁農政策，給大家參考一下。

那一章提到，自從 1988 年，漁農處推行了一項名為農地復耕計劃。在那段的最後一句的結論是該計劃進展良好。但這計劃差不多已推行 10 年，政府在年鑑中卻未能夠很清楚提供數字，顯示進展如何良好。

此外，政府也提出，漁農處研究出一種不污染、無氣味、不會排廢水的木糠床養豬法，那段的篇幅很長，但年報中對這計劃如何改善環境，以及對養豬業有何具體貢獻，卻隻字不提。如果政府有這樣好的方法，我想不到它為何不說出來。

第三，政府說有 3 個基金向農民提供低息貸款。自從成立至 1996 年年底，一共借了大約 3 億元。在漁業方面，政府也管理 4 個基金，而自從成立到 1996 年年底，借出了 3.1 億元。政府這種表達貸款的方，是非常誤導的。我們基本上看不到 96 或 95 年借出了多少錢；究竟是多了還是少了；有何成

效。政府只是籠統地說自成立至現在，實際上，可能是說二、三十年，只借了三億多元。

對於羅叔清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本人和民協都支持有需要扶助本地漁農業的發展，但很明顯，經濟效益也是一個主要需要考慮的因素。漁農業的發展涉及土地運用、資源運用、財政政策、人才培訓、入口勞工和技術引進等問題。本人建議政府應該提供資金，聘請顧問進行獨立研究報告，以有效的政策支援漁農業的長遠發展。

謝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香港四面環海，享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在開埠前香港已是一個漁港，故漁農業是香港最有歷史的行業。隨着香港由一個細小漁港發展成現今國際大都會的歷程中，香港經濟亦進入轉型階段。第二及第三產業的急速發展，作為第一產業的漁農業面對巨大的沖擊，出現“後繼無人”的現象。現時坊間仍存着一些誤解，認為漁農行業已是夕陽產業，香港的漁農產品大可倚靠中國及外地直接輸入，故無必要再費心扶助漁農業的發展。民建聯認為市民對漁農業的誤解，很大原因是過往該行業長期受到忽視，政府亦無長遠政策扶助所致。

主席，香港一直被譽為“美食天堂”，各國美食雲集香江；香港市民更以“識食”而名聞於世，這自然對新鮮蔬果及肉類需求殷切。據政府年報資料顯示，96 年本港海產銷量約三十多萬噸，而由本地漁民捕獲及養殖魚出產的漁穫約 19 萬噸，佔總海產銷量五成多。況且，從最新的通脹數字顯示，副食品的供應直接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試問我們應否仍將漁農業視為“夕陽工業”，任由其自生自滅？

漁工短缺一直是窒礙漁業發展的老問題。由於香港漁業一直是以家庭式經營，勞動力都來自家庭成員。隨着香港教育及就業機會不斷擴大，新一代的香港年青人大多不願從事漁業，造成大量勞動力流失，許多漁民更因此而被迫放棄捕漁生涯，所以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香港漁業並不是因市場萎縮而式微，而是後繼無人，“有工無人做”。

多年來，漁業團體一直爭取聘請內地漁工能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港府所批准的過港漁工數目遠遠未能滿足所需，兼且規定只有船長 20 米以上的捕漁船才能獲批准，這無疑對中小漁船有不公之處。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漁業水手政策。同時，為配合未來深海捕漁作業的趨勢，政府應積極協助漁民改進遠洋航海技術及有關設備，使本港捕漁業仍有繼續發展的空間。

近年香港沿岸進行大規模挖沙填海工程，珍貴海床遭受嚴重破壞，打擊近海捕漁作業和污染海魚養殖場。十朗養殖場的事件暴露了政府與漁民對測量水質污染度標準的分歧，對補償損失的特惠津貼亦持不同意見。特區政府必須檢討測量水質污染的標準和特惠補償金的計算方式。同時為養殖漁業提供合適的作業區，並提供技術協助定期處理漁排下沉積聚的無氧層，解決漁排污染問題，使從業者能繼續經營。

主席，香港漁農業並不是“疲不能興”、“無藥可救”，關鍵只是特區政府有沒有這個決心。漁農處過去對促進漁農業並非沒有任何貢獻，只是做得不夠、做得不多。特區政府應多撥資源從事研究工作、改善捕漁船及漁排的設備。在財政上協助欠缺資源的漁民改善有關作業設施，並加強與中央政府和內地沿岸政府的溝通，使深海作業的漁民能獲准在內地其他海域的捕漁權及得到適當的後援補給，使香港的漁業能夠維持、發展和壯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叔清議員的議案。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謹利用這個機會，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因為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能夠重新估計香港的資源和收入問題。我希望對於各行企業不要再採取一種比較靜態的態度來對待，尤其是有關今天的漁農業問題，我們是有人力資源和決心繼續維持下去的。今天我們也聽到很多同事提出反對視這些行業為夕陽行業的看法。我們既然對這行業有這麼多意見，我覺得政府應該採取一個積極態度來面對。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不要再將它當作是一個污染行業。其實現在的科技已發展至很進步的階段，我們很容易可以運用很少資源，便將一些保護環境的意識和方法引進本港。我們應該無須再用農藥來種植，也可以好好利用豬

隻和禽畜的排泄物，在這方面作出管理。其實在這方面，世界上是有這種知識的，為甚麼我們還不將它引進本港，然後作出安排，好好幫助這個行業呢？

我謹此發言，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很仔細聽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很多謝你們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好好考慮。但首先我要告訴大家，政府是支持這項議案的。因為一直以來，政府都有一套協助本港漁農業發展的政策，所以今天我很高興羅議員給了我們一個機會，與各位議員談談政府的漁農政策，介紹漁農處在過去和現在協助漁農業發展的各項措施，以及我們扶助漁農業未來發展的長遠計劃。

政府一直以來都明白到，漁農業對於鄉郊社區建設、滿足本港市民對新鮮副食品的需求，以及緩和食物供應和價格波動，都是十分重要的。雖然政府沒有直接資助漁農業，亦沒有干預市場供求的自由運作，但是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協助漁農業提高生產力及生產效率的政策。我們在運作、批銷、財政支援和存護資源這 4 方面，向漁農業提供協助。

就協助農業運作方面，漁農處多年來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具效率、安全而符合環保標準的耕作和畜牧方式，並提供各類基建和技術支援服務。漁農處物色和引入優質禽畜品種和高檔的蔬菜品種，來提高農民的生產力和回報。該處通過和蔬菜統營處合作的信譽農場計劃，推廣良好的園藝方法，而且就農業科技和技術方面，包括農場管理、病蟲害防治和安全使用農藥、禽畜廢物處理及牲畜病害防治，透過農業合作社和直接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特別在符合環保條例方面，政府有直接資助禽畜飼養者裝置處理禽畜廢物的設施。

為了解決本地農場勞工短缺的問題，漁農處協助農民申請輸入外地勞工。直至目前為止，漁農處已經協助超過 100 個農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取得約 350 個輸入勞工的配額。

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內部有關漁農發展和環境保護策略欠缺協調，我們不可以同意這種說法。漁農處和環境保護署一直有充分交換意見，以達到發展漁農業生產之餘，亦可保護環境。例如木糠床養豬法的發展，及其他環保設施建設的資助，好使養豬業得以重振，而成就是大家可以看到的。本地豬隻的生產增加，由年前佔本港市民消耗的 8%，上升至 11%。

在批銷方面，漁農處亦透過轄下的批發市場和財政自給的蔬菜統營處經營的蔬菜批發市場，協助從事養殖禽畜和耕作的農民，有效地銷售他們的農產品。漁農處也協助農民以較高的價格銷售在信譽農場計劃下使用良好園藝方法種植的優質農產品。最近，該計劃已經成功推廣至設於廣東省內專門供應菜蔬給香港市場的大型農場。

在財政支援方面，漁農處分別管理 3 個農業貸款基金，為有意加強投資在農業生產的農民，提供信貸援助。1996 年內，漁農處一共批出 440 宗貸款，總額達 2,800 萬元。

在存護資源方面，我們採用農地使用策略，透過法定的土地規劃，保障優質的耕地。漁農處亦負責維修，以及改良排水和灌溉系統，並實施農地復耕計劃，幫助農民恢復在優耕地上耕作。自從這計劃在 1988 年推行以來，恢復耕作的農地約有 90 公頃。

所有這些措施，對本港農業都有一定幫助。在 1996 年，本地農產品總值約 13 億元，佔本港市民消耗的新鮮蔬菜 15%、雞隻 26%，以及豬隻 11%。不過，我們和議員一樣，都相信農業有一定發展的潛力，對整體經濟可以作出更多貢獻。為此，我們短期內會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如何在資源調配和制度運作上，作出最佳安排，以支持本港農業的未來發展。

此外，我們亦計劃和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可否給多些本地農民在內地設立供應本港市場的食品生產基地，例如類似在廣東開設的大型菜園。漁農處、本港學術機構和內地農業科研人員之間，為解決大家共同關注的農業問題而進行的技術合作範圍亦日漸擴大。這類的接觸將會進一步加強和促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農業發展。

我現在轉談漁業。漁業對本港新鮮副食品供應作出重要的貢獻。近年來，漁船帶回香港的漁穫量，連同本港養殖的海魚，大概相當於本港每年海魚消耗量的 70%。政府的漁業政策，是促進漁業發展，和持續使用漁業資源，從而確保本地消費者有穩定的鮮魚供應。

多年來，漁農處提供多種漁業發展服務，以改善漁業競爭力和生產效率。在協助漁業運作方面，漁農處為漁民提供建造漁船和有關技術事宜的諮詢服務，以及提供漁船和設備的操作訓練課程。為了令漁民可以到遠方和深海捕漁，該處一直推廣鋼殼漁船的使用。漁農處亦通過由財政自給的魚類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提供一個高效率的批銷系統。該處管理數個貸款基金，為有意就漁船和設備方面作出新投資的漁民提供信貸援助。經營各個魚類批發市場得回來的利潤盈餘，也是用來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改善市場服務和設施，以及為漁民子弟提供獎學金的方式，回饋漁業。

多位議員剛才提到漁業從本地市場聘取足夠的漁工有困難。我們明白漁民面對的困難，因此，我們實施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容許不超過 3 500 名受僱於遠洋漁船的中國籍漁工，進入香港境內，在指定的魚類批發市場卸魚。這計劃的本質有別於補充勞工計劃，因為只有在外地訂立的僱傭合約和合約下大部分工作都是在香港境外進行，才可以符合這個計劃的資格。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運作，對漁業有一定的幫助。在這計劃下，我們了解漁民一共僱用了 3 000 名過港漁工，而我們亦從實施的經驗考慮有否需要改善這計劃。

不過，我們注意到本港和鄰近水域的漁業資源正不斷下降。漁農處近期的工作重點，是找出存護和持續使用本港漁業資源，以及海洋環境的方法，我們正實行 3 項新計劃：

第一、漁農處正推行一項價值約 1 億元的計劃，目的是在 2001 年前，在各海岸公園和本港海岸附近其他合適地點設置約 150 個人工漁礁。第一個人工漁礁預計在本年年底投放。人工漁礁有利海洋生物的大量生長發展，以及促進海洋生物多樣化，而且為幼魚提供食物和保護，從而提供幼魚生長至成魚的機會。此舉有助持續使用我們的漁業資源，並促進近岸漁業的長遠發展。

第二、漁農處將會在短期內收到一項為期 15 個月的有關本港水域漁業資源和捕漁作業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這項研究將可就本港近岸漁業資源的狀況、使用和潛力提供有用的資料，亦幫助政府制訂合適的漁業資源管理策略，使近岸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第三、我們亦着手修訂法例，大幅提高使用破壞性捕漁方法，例如使用炸藥和毒藥捕漁的最高罰款，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任何對漁業和海洋生態有害的捕漁工具。

由於區內其他地方亦面對漁民使用破壞性捕漁方法的問題，我們正在亞太經合組織論壇中討論這問題。在本年 12 月，漁農處會與中國國家海洋局及中華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在香港協辦一項破壞性捕漁方式對海洋環境影響的研討會，藉此引起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系對此問題的關注。漁農處亦積極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其他經濟體系，攜手在區內推廣存護海洋和持續使用漁業資源的工作。

至於今後的發展，在考慮到海魚需求日益殷切，我們認為漁業有需要進一步擴大其作業範圍。不過，推廣和發展遠洋捕漁並不是一件易事。我們需要好好地研究多項複雜的事宜，包括設計適合的漁船、提高本地漁民的技術、研究有否支援的港口及市場設施、商訂捕漁權，以及資助資本投資。漁農處會開始進行一些詳細的研究。

在水產養殖方面，包括淡水魚和海魚，我們同樣不遺餘力，幫助提高這行業的營運、生產效率和回報。漁農處向這些養魚戶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他們改良培植養魚技術。漁農處人員定期巡查漁場，亦舉辦技術講座和示範班，推介新的養殖品種、新的飼料、魚病防治和技術。在接獲魚類死亡的報告後，漁農處會展開調查，追查原因和尋求適當的補救措施。該處亦印製載有養魚業管理和環境衛生資料的宣傳單張和指引，派發給業內人士。

剛才有議員提到，因為海魚養殖區海底的污泥聚積，而建議分區交替使用。這項建議需要劃定更多養魚區，在實行上是有一定的困難。但漁農處會繼續支援漁民，採用環保的養魚技術。近年來，漁農處成功向養魚戶推介適宜本地養殖和有良好的銷售潛力的魚類品種，盲鰮是其中一個受歡迎的例子，其他研究的品種亦包括紅鼓。此外，漁農處在推廣不污染水質而有助魚類生長的新飼料配方的進展，都有相當的成就。

由於本港適宜水產養殖的地方有限，加上約九成的漁穫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捕得，因此，我們已經積極與內地負責漁業的有關當局建立聯繫，以便協助香港漁民在內地設立漁場，並保障他們在內地海岸水域一帶捕漁。

最後，我想向議員再作保證，政府的策略是支持本港漁農業的發展。由我剛才所說的，議員已經可以明白到，漁農處一向都有採取多項措施支援漁農業，而現在亦推行多項有利漁農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新計劃。

謝謝主席。

主席：羅叔清議員，你原有的 15 分時間，剛好已經用完，所以我無法請你

發言答辯。不過，我覺得你可能也不需要發言答辯，因為那麼多位發言的議員，包括經濟局局長，也支持你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羅叔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解決新界西北區水患問題

主席：第二項議案。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我名下的議案，議案內容一如議程內所載。

如果我說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相信沒有人會反對。近年大型基建一浪接一浪，例如位於赤鱗角的新機場、全球矚目的青馬大橋，這些建設都令香港市民引以為榮。但奇怪的是，渠務工程這項基本設施卻遲遲未能做得妥善，以致每年雨季，香港各區都有水浸的問題出現，特別是居住於新界西北區的居民所受的影響最為嚴重。

無可否認，由於地理環境關係，新界西北區較常出現水浸情況，但是還有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水患問題惡化。

1. 防洪工程施工慢

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政府當局於多年前已籌劃新界西北的河道治理工程，總數接近 20 項，施工日期由 1993 年至 2000 年不等。但是，主席女士，

現實情形是不少工程均延誤進行，完成日期便相應押後。

2. 河道淤塞

就我觀察所得，不少渠道的渠口有淤塞情況，令排水緩慢。河渠鄰近的建築地盤堆積廢料，一旦下雨，沙泥、木板、垃圾等便遭雨水沖到河渠，令渠道淤塞。最近大埔的水浸便是一個實例。此外，家庭廢物，例如：膠袋、汽水樽、傢具等被胡亂棄置，亦會於大雨時沖下渠道，造成淤塞。

3. 城市規劃失誤

在八十年代中期，政府銳意發展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將原來的地面填高十多呎，令鄰近地區成為“人造低窪地帶”，每逢大雨例必水浸。

主席女士，有見及此，我們港進聯促請政府作出以下短期及長期的措施，以便盡早解決新界西北區的洪患：

1. 短期措施 — 增加維修及清理水浸黑點及其他排水河道資源和人手

我們知道北區深圳河流域的上水、打鼓嶺、羅湖、元朗的錦田、沙埔、大江埔、橫洲、流浮山、洪水橋一帶，歷年都是水浸黑點，大雨大浸，小雨小浸，已經是司空見慣。現時新界北渠務部只有 130 人，卻要負責處理新界元朗、屯門、北區及大埔四區有關渠務的事宜。以這人手及編制，能否有效地維修及清理渠道呢？除此之外，政府稱在本年度會動用約 9,500 萬元檢查、清理、疏導和整修全港水道，此類資源又是否足夠呢？相信可從實際情況略知一二。

近日，我們於豪雨中到元朗的丹桂村及大江埔村實地視察，發現河道附近有大堆淤泥，河中更有各式各樣的膠袋、發泡膠、汽車零件，小河道中更長滿野草，雨水根本無法宣泄，所以積聚於路面。就我們肉眼所見的明渠已滿布垃圾，更何況是我們看不見的暗渠呢！由此可見，政府所投入的資源仍然不足。

因此，我們有以下兩項建議：

- (i) 政府須多加人手檢視河道及清理垃圾，尤其是雨季來臨之前。實地考察告訴我們，以往渠務署的巡視未見足夠，廢物仍未能有效地被清除。另外，我們亦要求政府於鄉郊多設垃圾站及收集垃圾的人手，好讓居民能將垃圾棄置於適當的地方，減低隨處拋棄垃圾的機

會。

- (ii) 政府可透過張貼海報或座談會等宣傳活動，來提醒居民切勿亂拋垃圾，否則，最終受害的是居民自己。

2. 長期措施 — 加快改善西北區排水工程的進度

我們認為，解決新界西北區水浸問題，長遠而言，應加快該區排水工程的進度。我先前亦提及過，政府當局於數年前已計劃新界西北河道整治工程共有多項。工程於錦田、上水、粉嶺、新田等水浸黑點展開。

據 1996 年資料顯示，不少防洪工程的施工日期均有延誤。例如：新界西北新田主要排水渠第三期第一部分，原本預計於 99 年 8 月施工，但最新資料卻告訴我們該工程要延遲至 2000 年 10 月才施工，而完成日期也順延 1 年。

與上述工程一樣，依據 1996 年資料，新界西北 — 元朗、錦田及牛潭尾鄉村防洪第一階段，原本預計於 1998 年 10 月施工，但最新資料卻說要延期到 1999 年 3 月，而完成日期亦順延 1 年。究竟類似的情況有多少宗呢？尚未施工的工程竟可一而再地推遲，難怪新界西北地區歷年都受到水浸威脅。

就這問題，港進聯建議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

由近年的水浸情況來看，政府應察覺到新界西北渠務工程的迫切性。但上述情形卻難以令立法會同事及市民大眾有足夠信心，相信政府有決心為該區居民解決水患問題。我們殷切期望政府能成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督促及監察各渠務工程的進展。

3. 與深圳當局密切溝通，希望能夠將排洪時間盡快通知我們香港

主席，我還記得在 93 年發生的“九二六事件”，當時深圳水庫排洪引起本港北區嚴重水浸。雖然，今年颱風維克托襲港，深圳當局排洪，幸運地未令本港北區有人命損失，但菜農損失約數百萬元，令菜價上升三成。

其實，今次居民的損失程度是可以減低的。若深圳當局不是在排洪前約 45 分鐘才透過邊境聯絡小組通知港方，則農民便有更充裕的時間，盡其能力收割農作物，及將耕作機器搬至高處，使損失減至最低。同時，在短短的

45 分鐘內，本港有關政府部門未及做出一些相應措施，縱使派出了警察及消防員協助疏散居民，但效果亦未如理想。據新界菜農關注組向本人表示，一些偏僻村落並未見有警察的足跡，他們只是剛巧看電視才知道深圳會排洪。由此可見，深圳當局通知本港的時間過分倉卒，令本地有關部門及農民未能作出相應防洪措施。

有見及此，本人有以下 3 項建議：

(1) 設立預警廣播系統

我們知道大澳地區曾實行類似的系統，由負責擔任聯絡人的居民代表以電話方式通知其他居民。但我們認為，以現時的科技水平，這方法可能是費時失事。因此，我們建議於北區各村落設置預警廣播系統，當邊境聯絡小組接到深圳當局通知，即透過中央預警廣播系統通知村民深圳會於何時排洪、排洪多久和排洪數量多少，使他們有較充足時間作準備。此舉既能節省人手，又能保證消息傳至偏遠地區。

(2) 加強與深圳當局溝通

我想深圳方面應該和我們香港好好聯絡，使本港政府能盡早知道排洪時間、每秒排放量及需要排放多久。菜農關注組認為預告排洪時間最少要 3 至 4 小時或更早，當然，最理想是半天至一天。因此本人希望港府能與深圳當局多加聯絡，表達本地農民意願，盡早知會排洪時間。

兩天前，我們臨時立法會數位議員曾到深圳治河辦事處拜訪，辦事處的職員告訴我們，深圳河第三期，即梧桐河流域的研究工作已經完成，現在正等候何時施工的決定，落實這個計劃的施工日期。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和深圳當局聯絡，使第三期工程能夠盡快施工，因為這工程對梧桐河流域，即北區水浸問題的影響很大。

(3) 增調警員及消防員協助居民

他們於排洪時協助居民逃離現場，並幫助農民搬運耕作機器至安全地方，以減少生命及財物損失。

主席女士，本人今天提出“解決新界西北地區水患問題”的議案辯論，是基於該區居民確實受水浸困擾多年，政府不能簡單地歸究於天意。

本人提出 3 項主要建議為：1. 短期措施 — 增加維修及清理水浸黑點及其他排水渠道的資源及人手；2. 長期措施 — 加快改善新界西區排水工程的進度；3. 與深圳當局密切溝通，盡早通知排洪時間以減少排洪引致農民的損失。我堅信“人定勝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新界西北地區近年來水浸情況依然相當嚴重，本會促請政府：

- (1) 加快改善新界西北區排水工程的進度；
- (2)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於雨季前維修及清理水浸黑點的河道及其他排水系統；及
- (3) 與深圳當局密切溝通，盡早知會本港排洪時間，使居民有充足準備，以減少生命及財物的損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鑑於新界西北地區近年來水浸情況依然相當嚴重，本會促請政府：

- (1) 加快改善新界西北區排水工程的進度；
- (2)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於雨季前維修及清理水浸黑點的河道及其他排水系統；及
- (3) 與深圳當局密切溝通，盡早知會本港排洪時間，使居民有充足準備，以減少生命及財物的損失。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每逢雨季，本港一些低窪地區便會飽嘗水災之苦，特別是新界西北地區居民，豪雨過後，整個村落頓成澤國，居民的財產、農作物及家禽都損失慘重，甚至有生命危險。自然災害固然難以避免，但若政

府有足夠的防災、抗災和救災措施，居民因水災而造成的損即失可減至最低。

政府在防災、抗災的政策上，渠務署已制訂了一套長遠及短期紓緩水災措施，問題是政府對整治水患決心不夠，工程往往一再延誤。按照政府與內地深圳治河辦公室的規劃，長期措施是整治深圳河系分 3 階段進行，把河曲拉直及擴闊河口，減少曲彎以消除泛濫之危機及擴大河道疏導量。深圳河的第一期裁彎取直工程已經全部完成，防洪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減低了新界北的水浸影響，第二期亦已在實施之中，當第三期工程完成後，便可緩解深圳及新界北的洪水災害。但由於工程規模宏大，完成需時較長，居民只可期待不斷的改善。至於港府的新界河系改善工程，在近期的檢討進度中，發覺有很多工程施工期延遲了 1 年至兩年以上。本人希望政府能立下決心與深圳治河辦公室加強合作，提供足夠的資源，確保治河工程能及早完成，並建立監察機制和公布治理河道時間表，讓市民可參與監督工程進度，冀能盡早解決低窪地區受水浸的威脅。

在短期措施方面，政府雖然有計劃地進行河道維修、小型排水渠改善工程、洪泛平原管理及洪泛警告，但由於新界過去十多年來發展迅速，而有關渠務和河道工程未能同步配合發展，即使有了規劃，亦因環保或各種原因，令工程耽誤。本人認為保護環境生態固然重要，但人民的生命、財產更重要，故此，希望環保團體及各方面能與政府配合，以防災為重，及早完成有關規劃。另一方面，亦由於新界土地近年被濫用，土地被填高，用以興建房屋及改為出租貨櫃場、汽車維修場等，以致村落變成低窪地帶。規劃署應加派人手對未經申請而違例改變土地用途的人進行檢控，使濫用土地問題得以解決。同時，市民為己為人，應保持環境整潔，不應隨意改變土地用途及隨處棄置垃圾、大型舊傢具，以免洪水把雜物沖走，淤塞河道，加重水浸影響。政府亦應對公眾加強宣傳不可任意棄置廢物，在鄉間增設垃圾站，讓市民有適當地方放置垃圾，雙管齊下，保持河道疏通。

主席，防災固然重要，但救災時的應變措施更不可或缺。本月初的一次颱風襲港，深圳市於當晚 9 時排洪，但只在 8 時 15 分才通知本港。本港在時間匆忙下，未能全面通知受影響居民，以致居民未及把家中物件、電器搬到較高位置及收割農作物，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本人希望政府今後能與深圳有關部門加強密切聯繫，最好能在最少數小時前通知本港，並訂立一套更有效的警報措施和程序，向受影響居民地區及時發出警告，讓居民有更充裕時間做好防洪準備工作，把經濟損失減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因為厄爾尼諾效應（El Nino Effect），影響南亞地區氣候，香港亦曾經在一天內錄得超過 300 毫米雨量。其實，每年一踏入雨季，新界多處地區居民便開始飽受水浸問題所困擾。每當遇到豪雨，新界的農地、漁塘，以至居民的居所都變成澤國，居民損失之大，可想而知。

近年政府當局已就水浸問題，積極進行新界西北區排水工程計劃，但情況並未能完全得到徹底解決。本月初颱風襲港之時，新界部分農田的水浸情況更較以往嚴重，積水要近 4 天時間才完全退卻。

新界西北區本來就有好些部分是低窪地區，渠務系統還未整體做到完善階段。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理應切實盡快改善現有的渠務系統及加快排水工程進度，疏通淤塞的渠口，加強巡查，改善垃圾、建築工程廢料和雜物阻塞渠口的問題。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向居民及正在施工的建築工人宣傳，教育他們將垃圾作適當處理，避免在大雨來臨時，這些垃圾及雜物隨雨水湧入排水道。

以往，深圳當局在連續下大雨時，水庫要開閘排洪，很容易導致新界北區受淹。隨着深圳河治理工程已在較早前完成了第一期工程，防洪工作已有了一定的成效。雖然今年本港錄得本世紀以來一個非常高的雨量紀錄，但過往經常受到水浸影響的地區，今年在範圍及程度上已經明顯地改善。為了進一步減輕新界西北區居民因水浸而造成的損失，本人希望政府能與深圳有關當局密切溝通，盡早獲得深圳排洪的時間及有關資料，以便通知當地居民及早作出準備。

除了與深圳當局合作盡快治理深圳河外，還必須徹底解決香港水浸的問題。渠務署必須加緊全面地進行一項整體性研究，改善本港的渠道系統。據有關報道，改善工程時常遇到收地所帶來的問題。如果報道屬實，政府便應該正視該問題，盡快提出解決方法，以免阻慢有關工程的進度。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鄧兆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

今年以來，香港不斷受到暴雨侵襲，新界不少地方都出現嚴重水浸，而市區方面，旺角太子一帶的鬧市每逢暴雨都要“陸地行舟”，這些現象反映出本港的水患仍然嚴重。政府在施政大綱內訂下了減低水浸危險的目標，但這個目標的達成看來仍然遙遙無期。政府當務之急，必須加速進行新界的防洪工程，整修和改良市區的雨水渠系統，設法紓緩市民的困境，減少水浸所帶來的經濟損失。

解決水患問題，必須治標兼且治本，所以政府須從防洪工程、短期改善和管理措施，以及立法配合 3 方面，“三管齊下”，徹底根治問題。

（一）加快防洪排水工程的進度

港府於 94 年承諾於 97 年年底完成鄉村防洪計劃，在 12 個位於低窪地區容易水浸的鄉村興建堤堰及防洪抽水站。但令人失望的是，計劃一再拖延，政府亦承認工程必須直至 99 年年底全部完成。其實，鄉村防洪計劃只不過是新界防洪工程中小小的一環，而更重要的興建排水渠、整治河道等計劃，更有一大部分仍然未開始施工。根據規劃環境地政局所提供的文件顯示，95 年已經制訂的新界主要防洪計劃共有 17 項，但截至今天，只有其中 5 項已開始施工，完成的工程則只有 1 項。難怪每逢滂沱大雨，新界便到處水浸，居民惟有望天打卦。

以元朗為例子，新田、牛潭尾一帶都是水浸黑點。由於新田主要排水渠工程要到 2002 年才能完成，以致仁壽圍、安隆村、青隆村等這兩年來經常受水浸問題困擾；而牛潭尾區域內，主要排水渠的興建及河流的整治則要等待明年才會開始，因此，攸美新村、牛潭尾新村、竹園村的居民仍然憂心忡忡，千盼萬望天公造美，和風細雨。

至於前兩個星期受洪水圍困的上水軍地村和河壩村，由於政府 98 年才能進行梧桐河整治工程，以致暴雨之下，洪水泛濫，居民被迫成為受害者，面對着農作物一瞬間被洪水吞噬而嘆聲無奈。

以上種種現象，正正敦促政府必須加快治河排水工程的進度，盡快浚通河道，修整排水渠，以避免洪水泛濫或排水不良。

（二）採取短期改善和管理措施

近期多次水浸之後，政府官員往往出來解釋，水浸是由於雨水渠被樹葉、垃圾、膠袋等阻塞而導致。這反而顯示出政府在防範性的維修、減少坑渠淤塞方面做得不夠。政府必須加強防範性的維修保養計劃，在雨季時定期巡視排水渠，清除積聚的樹葉垃圾、膠袋，即時修理任何有損毀的雨水渠。

代理主席，最近我曾到元朗的高埔新村了解一宗居民投訴，由於三號幹綫在凹頭的一段引路工程沿山坡而興建，高埔新村則變成了一個低窪地帶。雖然負責工程的公司曾經開掘一條臨時去水道，但工程所造成的建築廢料又往往阻塞渠道，以致該村多次水浸，水深及腰，嚴重危害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過往數十年，水浸只及腳眼，但現在已浸至腰部。由此可見，政府必須加強監管各項公共或私人工程，避免工程妨礙排水系統去水，建築廢料阻塞排水渠，保證有充足的臨時排水措施。

(三) 立法配合

修建防洪工程，往往須徵收土地、重建現有道路及安置居民等。在某些情況下，政府遲遲未能處理居民的反對意見，以致工程一再延誤。政府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修訂處理公眾反對意見的法定限期。但修建防洪工程最常涉及的是《道路條例》、《前濱及海床條例》及《官地（收回）條例》，對這 3 條條例的修訂，政府卻仍然未有計劃。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修訂法例，向新制定的《鐵路條例》看齊，訂立處理反對意見的 9 個月法定期限，達致各項法例的統一，並且可以促進防洪計劃的順利推行。

代理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早在 10 年之前，當時的立法局已經促請政府改善新界西北區的水患問題。由於問題日趨嚴重，93 年再度通過同樣性質決議，無奈水浸事件依舊年年發生，居民的生命和財產繼續受到洪水無情的威脅，而政府一再表示只要大型排洪設施完成後，水患威脅便可以消除。顯然，政府的保證能否實現，將來才會知道，但居民每逢大雨，都要面對水災威脅，則是一個殘酷的現實。對於香港這樣一個現代化城市，經常發生水浸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發展新界配合香港人口增長的需要，並非今天出現的新情況。政府既然

要發展新界，理應在事前作出全面的規劃。現時當地每年都發生水浸事件，即是說政府過去對發展當地，沒有仔細考慮每一項公共設施的配合，才會造成水浸事件不斷發生。

自 87 年開始，本人已經多次促請政府成立一個防洪組，並且在批出工程合約時，附加一項條件，要求所有工程承建商在動工前，要將去水渠道系統做好，經防洪組審查後，才可以開展工程。防洪組亦可以負起統籌各有關部門對新界渠務系統的管理和維修。現時政府計劃大規模開發新界西北地區，以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我覺得設立防洪組的建議，更具有實際的意義。

代理主席，現時新界西北地區每年均發生水浸，影響廣大居民的生活和安危。當務之急，就是政府增調資源，加快排洪工程的進度，務求使當地居民早日脫離水患的威脅。新界佔全港面積 88%，政府多撥一點資源增加設施疏導雨水，是完全合理和有需要的。

過去新界的河道，是天然的重要排洪系統，但因為政府的發展計劃，不少河道已經大部分喪失排洪作用。部分河道，亦因為不少缺乏公德心的人士，在河道投放垃圾泥頭，造成淤塞。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強巡查及檢控在河道棄置廢物的人士，並整理河床，修建河堤，這樣，河道將可恢復其天然的排洪作用。

此外，深圳和香港政府聯合治理深圳河，於今年年初完成了第一期工程。這項工程對紓緩深港邊界地區水浸情況，已初見成效。港府應採取一切措施，積極與深圳當局合作，以期加快開展和完成整治深圳河餘下的工程。

代理主席，過去水浸問題只局限在新界地區，但近年來，市區水浸亦成為平常事。全港市民現時都一同受到水浸威脅，可見本港的排水設施已經嚴重落後於社會發展。政府實在要盡快檢討全港的排水系統，並投放最大的資源，務求早日解除市民受水浸的威脅。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每逢大雨，新界西北部就必然成為水浸的黑點，而解決水患問題的要求與呼聲，近年此起彼落，社會各方面的壓力迫使政府在此區進行多項的防洪工程。但為何在連場暴雨之後，新界西北部總難逃成為澤國的厄運？難道新界西北部的居民仍要繼續飽受洪水之苦？難道市民真的只能怨天，不可尤人？

新界西北部的水浸大體上可歸納為以下幾個原因。首先，香港政府近 10 年銳意發展此區，興建新市鎮，大量填平魚塘，令魚塘作為紓解暴雨的功能大打折扣。此外，各私人發展商在此區大興土木，將低窪地區不斷填高，這些工程都令大量雨水無法疏通而泛濫起來。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在發展新界西北區時，缺乏一個長遠的環境評估。另外，就上次暴雨情況觀察所得，不少渠道的渠口淤塞是由建築地盤的廢物及其他家居垃圾、棄置傢具所造成。由此可見，新界西北區水浸的成因除了客觀的地理環境改變外，人為因素亦須負起部分責任。

就如何解決新界西北部的水浸問題，鄧兆棠議員已提出不少建議，剛才有不少議員也提出了其他意見，本人對大部分都十分贊同，所以不再複述。本人只想補充一點。從環境保護的角度看，政府在加快改善新界西北區排水工程的同時，應從過去錯誤中汲取教訓，在批出及規劃土地用途時，應作出充分環境評估，針對水患地區，裝設效果顯著的排水系統，防範洪水於未然。此外，我贊成剛才有議員提出，政府亦應加派人手嚴懲那些非法濫用土地，把土地改成露天廢車場或建築廢料場的人。當然，市民對環保意識的提高是相當重要的，政府應積極加強宣傳，勸諭市民切勿隨便棄置垃圾，保持環境清潔，以免害己害人。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新界西北地區是多年來的水浸黑點。每逢大雨，該地區都會出現嚴重的水浸情況，以至交通受阻、癱瘓，村民被雨水圍困，寸步難行，甚至要消防員出動救生艇救助“在水中央”的居民。

令人遺憾的是，新界西北地區的水浸問題尚未解決，西九龍地區又成為新的水浸重災區。在上周五的一場大雨中，旺角區多條街道水深及腰，彌敦道積水成河，車輛“死火”，交通癱瘓。一些店鋪因水浸無法營業，行人止步，鬧市沉寂，所幸沒有發生傷亡事故。

看來，水浸之苦，已越演越烈，其範圍之廣、情況之嚴重已經到了非下大決心解決不可的地步了。

逢雨必浸，東方之珠成了威尼斯水城，這對於香港這個現代化國際大都市來說，實在是極大的諷刺。

香港是著名的國際金融中心，擁有超過三千六百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如此先進、富裕的地區，連水浸問題都解決不好，實在有愧於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損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形象。

民生問題不外乎衣、食、住、行。港人“衣”、“食”已無憂，“住”很困難，現在“行”也有問題。每逢下大雨，水浸嚴重，交通癱瘓，舉步難行，給市民的安全、工作、學習、生活均帶來極大的不便。根治水浸，解決“行”的問題，是對市民生活的基本保障，有關當局責無旁貸。

年年下雨，年年水浸，前朝政府有關部門各執一詞，各有說法，推卸責任，水浸情況一直未有明顯改善。

水浸成災，百姓受苦，水浸問題到底還要困擾市民多久呢？

水浸這個老大難問題，是否真的就不能徹底解決呢？

我們沒有任何的理由、任何的藉口去推搪，我們完全有足夠的人力、財力、物力建設先進的排水系統，大幅提高排水渠道的排水量；我們可以定期清除渠道淤泥雜物、加強排水設施的維修保養；我們可以在雨季加強巡查，下雨前做好各種防範措施，及時拉開水閘疏導雨水；我們還可以教育市民，不要隨地亂扔雜物，以免堵塞渠道……總之一句話，關鍵在於政府是否重視此情況。

颱風、暴雨對香港來說並不陌生，甚至可以說是家常便飯。因此，本港排水系統一定要有足夠的抗自然災害能力，設計標準一定要夠高，排水容量一定要夠大，才能防患於未然。現代化的城市，應該有現代化的排水系統。

現時油尖旺區渠道的去水量實在太低了，無法應付特大的雨水量。按照該區雨水疏導計劃須至 2006 年，才能把主渠道去水量提升至應付 200 年一遇的雨水量。該區的居民想不被水浸，恐怕要多等 9 年。

這樣的進度太慢了，太說不過去了。根治水浸問題刻不容緩，本人希望特區政府摒棄前朝政府的官僚作風，轉變觀念，投入足夠資源，加強通渠排水系統的建設，完善管理，下決心盡快解決水浸問題，不但要解決新界西北區的水浸問題，而且要解決西九龍以至全港的水浸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鄧兆棠議員的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發言。）

代理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代理主席，從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和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可以看到解決新界西北地區水浸問題，其實是政府與這議會的共同目標；而各位議員所提出的解決水浸問題的建議，與政府現時的做法，以及現正構思的改善方法其實非常相近。但很多時候，在電視的螢光幕上，我們看到農作物受到破壞，市民在家裏忙於清理積水和堵擋積水的場面，只不過顯現水浸問題的一部分面貌。我想藉此機會補充其他資料，令大家可以更清楚了解處理水浸問題的整體情況。

首先，我想說一說水浸的原因。新界西北地區有 3 個主要的排水盆地，即天水圍、元朗和錦田，以及牛潭尾和新田，這些排水盆地是很容易受到水浸影響的，因為盆地內的低窪地方是天然洪泛平原。同時，正如各位議員也指出，這些地方正不斷承受各項發展項目所帶來的壓力，引致在農地上進行建築工程，河流或被傾倒的建築廢物所堵塞等。如果還遇到在短時間之內下大雨，再加上在后海灣的漲潮或風暴潮時，令這些積水無法排出后海灣，這些盆地的水浸情況一定會非常嚴重。

我們如何解決這些水患問題呢？針對以上的問題，政府已經從三方面入手。剛才顏錦全議員建議我們“三管齊下”，其實我們現已“三管齊下”。這 3 方面的措施，包括第一，持續的改善和維修的措施；第二，規劃和立法的措施；第三，長期性的防洪基建工程措施。

在持續的改善和維修措施方面，為了確保主要排水系統維持最大排水容量，政府制訂了持續的預防性維修計劃，包括在西北區內超過 200 公里的雨水渠和河道進行清理、疏浚和修理工程。我們有定期巡查情況嚴重的地區和水浸黑點，以清除淤塞情況。每一年在雨季之前和雨季期間，其實我們都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對於一些水浸黑點，在旱季時，我們每月會巡查一次；而在雨季時，加強至每兩星期巡查一次；而每一次在下雨後，我們也會出外巡查。每年單是用於新界西北地區進行這些清理、疏通和修理工程，經常開支達到 1,500 萬元。每年我們在這些排水系統清理的淤泥達 12 萬立方米。

過往政府在進行渠務工程時，曾經遇到因為未能得到工程所在地方的私人土地上的業主同意，令工程的進度遇到不少困難。因此，剛才曹王敏賢議員提到我們是否只是“怨天”而不能“尤人”，我認為是絕對可以“尤人”，因為不是我們不想做，而是很多時候進行工程都會遇到一些阻撓。這也不是一個資源的問題。不過，政府在這方面也有做工夫。根據 1994 年 3 月頒布的《土地排水條例》，政府有權在有需要時，在一些屬於已經議定的排水監管區的圖則範圍之內，進入或經過私人用地，以展開渠務工程，使渠務工程可順利進行。這些排水盆地包括天水圍、梧桐河、平原河、元朗、錦田和牛潭尾等排水盆地。至於新田方面，新田排水盆地的圖則由於有私人土地業權人提出的上訴仍待裁決，故未能落實。不過，根據《土地排水條例》，雖然這些圖則未能落實，但法例仍賦予有關當局，即排水事務監督可在新田排水盆地的排水監督區範圍內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在規劃和立法措施方面，正如很多議員指出，有關土地用途的管理對發展工程的管制，我們希望能將發展工程對其鄰近地區的排水情況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盡量減少。在九十年代初期，政府提出管理新界新發展工程的立法架構，制定《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藉此對新界發展工程實施管制。這種立法管制方法與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通過批地條例施行的管制相輔相成。

此外，對區內的排水情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公共及私人發展工程，我們已規定必須進行排水影響的評估。過去 5 年，新界西北地區的新發展工程已有 469 宗是需要並完成排水影響評估。這特別針對排水影響的評估，我相信較剛才曹王敏賢議員所建議進行的環境評估，對處理水浸問題來得更直接。

第三，有關長期結構性工程措施，包括河道治理和鄉村防洪計劃。在新界西北地區，我們現正於山背河和錦田河的 10 公里範圍內進行工程，而且已經完成了四分之三，餘下的工程應將於明年完成。整項計劃是要治理 36 公里長的河道，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山背河、錦田河、牛潭尾排水渠、元朗河上游截流工程、新田排水渠及一些較小的水道。我們正着手簽訂新的工程合約，全部工程費用預計需要 30 億元。所有主要工程將於 2002 年年底前完成，屆時該處的水浸問題將大大減少。

至於有議員要求我們加快工程，對於這方面我們正透過緊密的施工安排，希望盡量加快計劃進度。可是，我們也同時顧及一些在施工上的限制。舉例來說，我們要考慮進行這些有關工程時，區內也有其他大型計劃正在進行。這兩類計劃，我們在施工方面要加以配合，例如在三號幹綫和西北鐵路施工時，我們所進行的防洪工程要加以配合。

為了加緊對付地區性的水浸問題，自 1995 年起，政府已展開了 7 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範圍包括全港所有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目的是研究支渠和地區內雨水渠的系統，以制訂長遠的改善措施。首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範圍涵蓋新界西北地區的天水圍排水盆地、元朗、錦田和牛潭尾排水盆地。這項研究已於去年展開，並將於明年年初完成。所有 7 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將於 1999 年年底前完成。

為了配合河道治理計劃，我們已於新界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進行了議員也有提及的鄉村防洪計劃。這些計劃會為低於新建成的排水渠以下的低窪地區的鄉村提供防洪措施。我們的做法是把雨水收集於一些蓄洪池中，然後把這些水泵進排水渠。我們亦在鄉村的四周興建防護性土堤阻截洪水。在新界西北區內，政府會實施合共 11 項防洪工程計劃，其中位於洲頭、沙埔和新田的 3 項工程計劃現正施工。預期沙埔的工程將會在明年年底完成，而洲頭和新田的工程則會在 1999 年年底之前完工。在明年開始，我們會分階段批出新的工程合約。不過，我要解釋一下，在施工工程上，我們首先要完成一部分，就是先進行河道治理工程，待河道治理完成後，我們才可容納這防洪計劃所排放出來的洪水。因此，這些工作不是一次過便可以急急完成。

鄧兆棠議員提到工程延誤，其他各位議員也有提及工程延誤，而我剛才亦有提過，由於我們在憲報刊登部分計劃時，遭一些人士反對政府收回土地來進行這些計劃，所以引致我們的防洪計劃延遲落實。根據我們現在最新的預測，所有防洪計劃應該在 2004 年年底之前會完成。

關於深圳進行排洪的問題。有關於深圳水庫排洪對香港造成影響這個問題，深圳當局已經答覆我們，如果他們準備排洪時，會盡早通知我們，並且盡可能在排洪之前兩小時通知我們。他們亦會盡量限制排洪的速度，盡可能減低排洪對我們的影響。當我們接到深圳通知可能進行排洪後，我們的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警務處會作好戒備，提供可能需要的救援服務，以應付發生的事故，亦會盡快知會受影響的村民。

最近一次排洪是在今年 8 月 2 日，當颱風維克托襲港期間。雖然正如蔡根培議員指出，我們只有 45 分鐘的通知，但是當我們收到通知後，便立即向深圳當局提議將排洪速度減慢，換句話說，將排水量減低，因為當時剛巧正值漲潮，如果排洪速度不減慢的話，會令泛濫情況更為嚴重。由於我們一貫與深圳當局的合作非常良好和緊密，他們答應將排洪速度由每秒鐘 60 立方米減至 45 立方米。渠務署的緊急控制中心和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透過在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方所擺設的量度水位高低的儀器，密切監視整個排洪行動。因此，在那次排洪行動中，影響範圍只局限於羅湖及文錦渡一帶的低窪地區。我們當然是會將今天議員提供給我們的意見記錄在案，並會在下一次我們與深圳當局進行磋商時，反映給他們知道，跟他們商量可否再早些通知我們排洪的消息。

至於深圳河治理工程，正如有議員指出，深圳河治理的第一期工程其實已提早了 1 個月完成，現在已在進行第二期。至於第三期方面，我們已經批准初期可行性研究，年底顧問會為我們設計第三期工程。可是，可說是比較困難的，就是收地問題。據我們現時估計，可能需要大約 3 年時間，來解決收回土地的問題，以進行第三期工程。我們希望可以於 2001 年年初展開第三期工程。

總括而言，政府會利用顏議員所說的“三管齊下”的全面計劃，以及提供所需資源，來解決新界西北地區的水浸問題。我們的計劃包括土地用途的管理和發展的管制、採取消滅水浸的防範措施，及採取消滅水浸的應變措施。雖然防洪和治水的工程是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看到成效，也沒有任何可以即時解決的“急就章”辦法，但我們的工作成果是會慢慢穩步顯現的。我們預期於 1999 年年底，將會完成所有新界西北地區中最關鍵的 10 公里河道治理工程，令新界西北地區的水患問題可得以大大減輕。

政府會盡我們的責任，但我們也希望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例如在收地和改變亂拋垃圾和建築垃圾的習慣上，我們希望社會人士可以跟我們合作，使我們在防洪計劃和排水渠改善工程方面的進度可以盡快加速進行。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4 分 42 秒。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對我的這項議案的支持，尤其是顏錦全議員、何鍾泰議員、楊耀忠議員、劉皇發議員、曹王敏賢議員及蔡根培議員。剛才劉皇發議員也有提到，10 年前，他已經提出了改善新界水浸問題，也提出防洪小組的建議，但政府一直沒有加以注視，直至最近，才有水浸影響評估。因此，曹王敏賢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水浸評估，劉皇發議員其實在很久以前已經提出，但政府似乎是“後知後覺”。不過，我仍很高興政府最近開始進行了多項工程及評估工作，令新界西北區水浸情況不會進一步惡化。

剛才蔡根培議員提到深圳河第三期工程，政府回應說需時 3 年才可落實，我覺得非常遺憾。兩天前，我們一些議員曾拜訪深圳治河當局，他們說希望第三期工程能與第二期工程同步進行，因為即使完成第二期工程，但第三期工程未進行，新界北區的水浸問題也不能解決。因此，既然初步研究報告已經做妥，政府可否加快速度，早些落實這項工程，使新界北區居民可以睡得安樂些、住得安樂些和吃得安樂些？

有關最近的水浸事故，政府說涉及有些人反對收地的問題。其實在 1994 年已訂立了《土地排水條例》，政府有權無須取得土地業主的同意而進入土地清理河道，這可說是臨時措施。如果這臨時措施不能解決我們最近的水浸問題，這條條例又有何用呢？政府有否利用這條條例行事呢？是否不夠人手呢？政府說在旱季時，他們會每月巡視一次河道，在雨季時則每月巡視兩次。據我看來，他們並沒有做到這工作，因為我自己曾到很多河道看過，那裏依然淤塞，有很多雜物和野草，也有建築廢料，所以最近新界西部或市區，例如深水埗水浸，是因此而發生的。不知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解釋。

政府本來說在 2000 年可以解決水浸問題，現在卻說要到 2004 年。我不希望政府遲些告訴我們要在 2100 年才可以解決這問題。水浸不但是新界西北很嚴重的問題，對整個香港來說也是很嚴重的問題。前幾天，劉局長約我吃飯，他也因中區水浸而遲到，所以由此可以證明，水浸不單止是新界西北區的問題，即使九龍市區和香港市區同樣也有水浸問題。我希望政府密切注意這問題，加以解決，使我們的市民能安居樂業，這是我的一個最大希望。

關於和深圳當局密切聯繫方面，我希望政府真的會做到這點。我們曾與深圳治河部門和深圳官員談過，如果他們能夠有較好的氣象科學設施，就可以預早知道該區大概有多少吋雨水，大概何時水塘會滿溢，這樣可能可以提早 1 天或半天，或最少六、七小時前通知我們。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最好的預防設施。

最後，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5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上述題目提出口頭質詢時，詢問參與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舉辦的安全講座的中學數目。教統統籌局局長現在將 1994 至 1997 年（截至 8 月 31 日）的資料，列於附表，以供參考。

自 1995 年開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一般性宣傳推廣工作，已經由勞工處轉交到職安局負責。自此勞工處集中舉辦簡報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新法例及經修訂法例的內容及影響。雖然勞工處仍然繼續向職安局提供輔助，該處為學校舉辦的安全講座數目，已經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為了更有效地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向學生宣揚，職安局製作了一些以活動為本的教材，並將教材分發給全港所有中學，以便教師在課堂上向學生講解有關知識。首兩套教材的主題分別是暑期工作的安全及介紹一般職安健的知識。雖然上述活動教材已經可以取代講座，職安局在收到邀請時，仍會為個別學校舉辦安全講座。

附表

為中學舉辦的安全講座

年份	參與學校數目			舉辦班數			參與人數		
	勞工處	職安局	總數	勞工處	職安局	總數	勞工處	職安局	總數
1994	67	1	68	525	3	528	20 362	900	21 262
1995	10	2	12	42	2	44	2 226	530	2 756
1996	7	40	47	23	120	143	798	13 202	14 000
1997#	6	49	55	56	147	203	2 250	10 898	13 148

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II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補選”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並非因任期屆滿而懸空”而代以“任期屆滿”。
- (b) 在“選委會”的定義中，刪去“選委會”而代以“選管會”。
- (c) 在“選委會成員”的定義中，刪去“選委會”而代以“選管會”。
- 3 (a) 在第(5)款中 —
- (i) 在(c)段中，刪去“已”；
- (ii) 在(e)段中，刪去“的軍隊”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武裝部隊”；
- (iii) 刪去(f)(v)段而代以 —
- “(v)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 (b) 加入 —
- “(10) 第(4)及(5)款（第(5)(d)款除外）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就根據第 7(1)(g)條設立或委出的委員會的成員而適用，一如其就選管會成員而適用。”。

4(g) 刪去“成文法則”而代以“條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a) 在(f)段中，刪去“成文法則”而代以“條例”。

(b) 在(g)段中，刪去“成文法則”而代以“條例”。

6 (a) 在第(1)(a)(ii)(B)款中，在“其他”之前加入“任何”。

(b) 在第(3)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c) 加入 —

“（4）選管會在根據第(3)款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人之前，須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該人並給予該人一個合理機會，讓該人就為何不應作出該項嚴厲譴責或譴責而向選管會作出申述。”。

7(7) 刪去兩度出現的“組別”而代以“界別”。

8(1) 刪去“其他成文法則”而代以“任何其他條例”。

11 刪去“成文法則”而代以“條例”。

12(1)(a) 刪去“成文法則”而代以“條例”。

13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ii)段而代以 —

“(ii) 喪失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ii) 刪去(b)(v)段而代以 —

“(v) 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3) 第(1)及(2)款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就根據第 7(1)(g)條設立或委出的委員會的成員而適用，一如其就選管會成員而適用。”。

14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代以“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

(ii) 在(b)段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或本意是執行”。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任何通訊、報告、陳述或文牘或其他形式的傳意項目中，”而代以“在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報告或陳述中，”。

18 (a)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的末處加入“及”；

(ii)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就其後的每一項選舉而言，該報告所關乎的選舉之前的 12 個月以前。”。

(b) 在第(4)款中，刪去“(3)(c)”而代以“(3)(b)”。

條次建議修正案

19(9) 刪去在“猶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第(1)款所提述的 30 天代以 14 天一樣；及

(b) 第(4)款所提述的 30 天代以不少於 14 天一樣。”。

20(1)(b) (a) 刪去“75%”而代以“85%”。

(b) 刪去“125%”而代以“115%”。

23(2) 刪去兩度出現的“sitting”而代以“meeting”。

附表 1 在(b)(iii)節中，在分號之前加入“(擔任被廢除條例的附表中第
第 II 部 4 項所指明職位的人除外)”。

3、4、5、
6、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及
22 及附表 1
及 2

刪去所有“選委會”而代以“選管會”。

第 II、III
、IV 及 V
部及附表 2

在標題中，刪去“選委會”而代以“選管會”。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4、5、 在標題中，刪去“選委會”而代以“選管會”。

6、10、13

、15及16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加入 —

“ “推選委員會” (Selection Committee)指在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提述的推選委員會；”。

3(5) (a) 在(a)段前，加入 —

“(aa) 他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b) 他是推選委員會委員；

(ac) 他是或成為《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b) 加入 —

“(da) 他是或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國會、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的成員；

(db) 他是或成為 —

(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或

(i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委員；”。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在(f)(i)節前，加入 —

“(ia)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ib)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是推選委員會委員；

(ic)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是《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id)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是行政會議成員；

(ie)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是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存在的行政局的議員；”。

(d) 加入 —

“(g) 他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是 —

(i) 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國會、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的成員；

(i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或

(iii)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委員。”。

13(1) (a) 在(a)段前，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a) 選委會成員在其任期內，喪失下列資格 —

- (i)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 成為《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或
- (iii) 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資格；”。

(b) 在(b)(i)節前，加入 —

“(ia)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ib) 成為《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ic) 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資格；”。

附表 1 刪去(b)(viii)節。
第 II 部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加入 —

“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3(5)(a) (a) 在第(iii)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b) 在第(iv)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加入 —

“(v) 任何政治性團體的成員；”。

附表 1 在(a)節中 —

第 II 部

(a) 在第(ii)分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b) 在第(iii)分節中，刪去末處的“及”而代以“或”。

(c) 加入 —

“(iv) 任何政治性團體的成員；及”。